

解 题

何谓“读者有其书”？我的解释就是：使不识字的人学会识字，使识字的人学会读书，使会读书的人有书可读，使有书可读的人能尽得好书而痛痛快快地读之……

“读者有其书”是我的理想，是与“耕者有其田”差不多属于一个层次的理想。就是这样一种很低的理想，要实现了恐怕也不易；但我只管做着，我想许多人都在做着，说不定哪一天就变成了现实。

这本小书或许可以看作“读者有其书”这一理想的浅浅的尝试。但愿有更多的同道参与这样的尝试，就当是读书界一场假想的绿色和平运动。

权作解题。

目 录

1. 常识 ,常被忽视的知识	1
2. 赤脚的与穿鞋的	8
3. 聪明、无知与幸福	13
4. 打破常规办事情	16
5. 恶习的潜在危害	21
6. 耳目、远近及其他	25
7. 凡事作公关观	28
8. 后悔没有反义词	36
9. 浪子回头金不换	40
10. 礼多人不怪	45
11. 理从是处让三分	48
12. 每天都是世界末日	52

13. 面子与良心	58
14. 魔鬼有一票否决权	63
15. 漂亮者生存	69
16. 谦虚何以受益	73
17.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77
18. 巧诈不如拙诚	81
19. 人·物·人物	86
20. 人之初与人之末	89
21. 说谎的理由	93
22. 贪欲是智慧的杀手	98
23. 万事开头难与慎初	101
24. 兴趣与无聊仅一步之遥	105
25. 衣着决定命运	109
26. 有些事注定不会发生	113
27. 欲速则不达	118
28. 智慧常披着迷信的外衣	122
跋:阅读的多重享受	126



常识 ,常被忽视的知识

一天与朋友讨论起在盲目跳槽中人的认识局限时 ,突然说到“道边苦李”的故事 ,没想到 ,朋友竟然觉得新鲜有趣 ,原来他从来没听说过这个流传甚广且见于多种语文教科书的有关常识的典故。

据《世说新语》记载 ,“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 ,自幼就有智慧。王戎七岁的时候 ,有一次和小朋友们一道到郊外玩耍 ,看见路边有棵李树 ,树上结满了李子 ,枝条都被压断了。小朋友都争先恐后地跑去摘李子 ,只有王戎站着没有动。一个同伴奇怪地问他为什么不去摘李子 ,王戎回答说 :“路边的李树 ,结满了果实而没有人摘 ,说明这李子一定是苦的。”同伴听了 ,拿到嘴里一尝 ,果然是苦的。

这其中的道理对七岁的孩子来说也许确实算得高深 ,可对我们这样思维正常的成年人来说则应是常识。

原因很简单：一棵果树长在路边，又结了那么多的果实，如果这果子不苦，不早就被过路的人摘完了吗？

这样的常识，王戎的伙伴们之所以不懂，半是因为他们的年幼无知，半是因为受了欲望的蒙蔽。就如“望梅止渴”的伎俩，曹操也是利用了将士们的欲望，才达到了他画饼充饥的目的。在郊外疯玩过之后，看到路边的累累硕果，饥渴难耐的小伙伴们首先想到的也必然是香甜的美味。欲望，让大人和小孩都丧失了起码的判断力。

如果我们从小读了王戎的这个故事，兴许我们不会指望在路边的果树上尝到什么佳果；但是，一旦陷入利益诱惑的包围圈中，或者抱着天上掉馅饼的幻想，或者把别人都当聋盲和木偶，我们还是会犯和王戎的同伴们一样的错误，奔着长在别处的苦李树去抢摘苦李。

乘公共汽车时，如果你碰到满车站客，而又有若干个位子无人问津，你是否意识到那些位子其实有问题呢？当你突然发现一个巨大的机会，而且惊叹于这样的机会竟然偏偏在那儿等着你而未曾有人捷足先登，你又是是否怀疑过自己为什么如此幸运呢？当然，“城里的人想冲出来，城外的人想攻进去”的事也会有，但是，在攻



一棵果树长在路边 ,又结了那么多果实 ,如果这果子不苦 ,不早就被过路的人摘完了吗 ?

城之前,是不是应该观察一下、考察一番,那些出城的人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从而为自己的攻城做更好的准备呢?如果某家公司里的员工纷纷往外跑,你却急急地奔了去,这样的跳槽是不是有些盲目呢?

在自然环境日益恶化的今天,路边的果树也几乎绝迹,但路边的骗局和陷阱却越来越多!你能眼看着前面掉下一只鼓鼓的钱包,拾到者还要拖着你在僻静处分赃而不为所动吗?你能经受住高额回报的诱惑而拒绝参与疯狂的传销吗?你能识破路边飞牌、象棋残局之类的把戏吗?你能在水变油、纸变钱的蛊惑下,调动一下你的初中物理常识加以揭穿吗?

人们的许多决策失误其实往往并不是因为无知,而是被眼前的利益所诱惑。鱼妈妈的故事值得我们深思:

小鱼问大鱼:“妈妈,我的朋友告诉我,钓饵上的东西是最美的,可就是有一点儿危险。要怎样才能尝到这种美味而又保证安全?”

“我的孩子,”大鱼说,“这两者是不能并存的,最安全的办法就是绝对不去吃它。”

“可它们说,那是最便宜的,因为它不用任何代价。”小鱼说。

“这可完全错了，”大鱼说，“最便宜的很可能恰好是最昂贵的，因为它需要别人付出的代价是整个的生命。你知道吗，它里面裹着一只钓钩！”

“要判断里面有没有钓钩，必须掌握什么样的原则呢？”小鱼又问。

“那原则其实你都说了。”大鱼说，“一种东西，味道最美，又最便宜，似乎不用付任何代价，钓钩很可能就藏在里面。”

鱼妈妈所教导的其实就是一种常识。可是，这样的常识常被忽视。

从某种意义上说，常识，恰恰就是最常被忽视的知识。而知识之所以常被忽视，却并不是因为人们的弱智，乃是因为人们不切实际的欲望和幻想。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常识不仅时常被无意地忽视，也常遭到有意地掩盖。人们惮于按常识思维，往往是因为慑于某种危及利益乃至生命的外在力量。就如安徒生童话《皇帝的新装》中那些亲眼看到皇帝光着身子，而又不相信皇帝光着身子的王公大臣和满城的百姓们，他们怀疑常识，是因为害怕遭到嘲笑和惩罚。只有那个小孩子，因为没有任何顾虑，才勇敢地说出了真相。

在被公认为改变了美国历史的二十本书中,托马斯·潘恩发表于 1776 年的一本小册子《常识》名列第一。潘恩就是《皇帝的新装》中那个说出真相的小孩子。

18 世纪后叶的北美,是人类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个时期。北美殖民地人民为了自己的独立,完成了一次争取自由的“现实主义革命”。但是当时的保守派,却在强调“民主与和平”的借口下,反对这场革命。当“要和平还是要自由”这两个政治价值摆在北美人民面前的时候,历史便也面临了选择。托马斯·潘恩的《常识》中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出版了。

6

《常识》以一种类似先知的洞察力和政治远见,告诉北美人民:长期以来,我们受到历史久远偏见的迷惑,为迷信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自由,比所谓的“民主与和平”更重要;政府不过是一件免不了的祸害;政府的意图和目的应该致力于公民的自由与安全;北美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制度,不适用“荒唐透顶和毫无用处”的君主管理;对于社会,同时在上帝的眼中,一个普通的诚实的人也要比从古到今所有加冕的坏蛋有价值得多;说英国是北美的母国,但它的所作所为却格外丢脸——豺狼尚不食其子,野蛮人也不同亲属作战;北美面临着武力主宰的

争执——但这是英王自选的 ,我们不过是在接受挑战 ;
如果美国的独立不能伴随一场对政府的原则和实践的
革命 ,而单从它完成脱离英国而独立这一点来看 ,真是
太渺小了 ;“ 让我们为宪章加冕 ! 北美的法律就是国
王 !”……

《常识》中这类朴素而又真实的言说 ,成为一种巨大的
启蒙力量 ,在人们心中引起了“ 一种极大的变化 ”(乔
治·华盛顿语) ,深深地鼓舞了殖民地人民的斗志。《常
识》,在当时人口不足两百万的北美 ,几乎每一个成年男
子人手一册 ;华盛顿率领的士兵口袋中 ,也差不多都有一
本。因为《常识》的出版 ,整个北美人民都知道应该怎
样行动了。

潘恩的《常识》之所以成为影响美国人的优秀读本 ,
就是因为他所言说的常识令人蓦然惊醒 :啊 ,原来是这
样的啊 !

随后 ,一切为之改变。



赤脚的与穿鞋的

俗语说 ,赤脚的不怕穿鞋的。

8 过去 ,我们以为杨白劳必然怕黄世仁 ,而现在 ,我们越来越感到杨白劳未必就怕黄世仁 ,就像黄宏那个著名小品中所演的情形。为什么 ? 因为黄世仁有财产、有房屋甚至还有社会声誉和地位 ,总之一句话 ,他有所顾忌 ; 而杨白劳呢 ? 他可能一无所有 ,处在社会最底层 ,一旦被逼急了 ,他可以以“要钱没有 ,要命有一条”相要挟 ,跟你来个鱼死网破。

那么 ,穿鞋的就一定怕赤脚的吗 ?

其实 ,赤脚者与穿鞋者的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某些场合 ,比如烂泥地、臭水沟之类的场所 ,赤脚的确实可以以“脏了你的鞋”相威胁 ,让爱惜鞋子的穿鞋者屈服、妥协。但是 ,在另一些场合 ,比如田径比赛的跑道上 ,崎岖不平的山道上 ,赤脚者在穿鞋者面前就不免自



俗语说,赤脚的不怕穿鞋的,那么,穿鞋的就一定怕赤脚的吗?

惭形秽 ,退让三分。

所以 ,固然赤脚不怕穿鞋的 ,穿草鞋不怕穿皮鞋的 ;反过来 ,穿鞋的也未必见了赤脚的就害怕 ,穿皮鞋的也不一定看到穿草鞋的就打哆嗦。

但问题在于 ,有时候因为穿鞋者垄断了社会资源 ,虽然赤脚者可以跟穿鞋者同台竞技 ,但是因为赤脚者未穿鞋的缘故 ,在貌似平等的游戏规则背后 ,实质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 ,所以 ,出现赤脚者犯规甚至殴打裁判的情况也不足为奇。

问题的关键是 那些制定规则的人 往往是稳稳地穿着鞋乃至高档皮鞋的。既然如此 ,他们在制定规则时难免倾向于照顾穿鞋者的便利 ,要么干脆不设泥地赛跑之类的比赛项目 ,要么不准赤脚者进入赛场 ,即便对穿鞋或赤脚不作限制 ,在制定评分标准时也会向穿鞋者倾斜.....

这样做看似对穿鞋者有利 ,实则埋藏了社会动荡的因子。因为在这样的规则下 ,赤脚者要么会退出比赛 ,要么会赛场作弊 ,严重者 ,还可能搅了比赛 ,弄得个人仰马翻 ,鸡飞蛋打。

在这种情况下 ,要维持赛场秩序 ,就必须耗费巨大的社会资源 ,使整个赛场效率低下 ,竞技水平下降 ,人文

环境恶化 ,比赛难以为继。

要彻底解决问题 ,要么消灭赤脚者——让他们都有鞋可穿 ,要么消灭穿鞋者——把他们脚上的鞋子扒拉下来 ,让他们也尝尝赤脚的滋味。

据 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经济时报》报道 ,中国社会科学院最近的一次调查显示 ,我国城市公众的自我阶层认同有向下偏移趋势 :认为自己处于社会“中层”的城市公众仅为城市总人口数的 46.9% ,而认为自己身居“下层”的城市公众则达到 14.6%。调查结果表明 ,自认为身处社会“上层”或“中上层”的城市公众比例大体与其他国家持平 ,但自认为身处社会“中层”的人严重偏少 ,而城市公众中自认为身处社会“下层”的人数比例极高 ,通常超过其他国家两到三倍。

中国已经由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 ,变成了一个贫富差距引起社会不安的国家。差距过大的贫富分化、有失公平的利益分配过程 ,这些都是使“相对剥夺感”发酵的酵母。改革不仅仅是一个提高经济总量与加快增长速度的过程 ,也是一个利益重新分配的过程 ;如果利益分配的规则不公平、利益分配的结果不公正、利益分配的格局不均衡 ,公众内心深处的“相对剥夺感”就会开始膨

胀 ,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

已故的哈佛大学政治哲学大师约翰·罗尔斯教授 ,自上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 ,撰写了一系列有关“正义”的论文 ,在西方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些论文的基础上 ,他又前后三易其稿 ,写成了经典巨著《正义论》一书 ,于 1971 年正式出版发行。在这部集罗尔斯思想之大成的著作中 ,他认为 ,社会的公正应该这样分配 :在保证每一人享受平等自由权利的前提下 ,强者有义务给予弱者各种最基本的补偿 ,使弱者能够像强者一样有机会参与社会的竞争。

罗尔斯教授这一“公平的正义”理论 ,为当代美国社会带来了半个世纪的稳定。上世纪 60 年代 ,美国民权运动高涨 ,社会矛盾因种族、贫富等差距的日益扩大而产生激化 ,一时秩序大乱。肯尼迪总统顺应时势 ,推出了《平权法案》 ,在教育、福利、就业等方面 ,对有色人种 ,特别是黑人等社会弱势群体以法律的倾斜。《平权法案》实施了 ,但许多白人又反过来认为不公平。在这个时候 ,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了 ,他的理论让人们看得口服心服 ,美国社会的诸多矛盾也因此得以缓解 ,从而有了长达五十年的持续发展 ,其综合国力得到了空前提高。

罗尔斯的理论 ,或许对今日中国能有某种启迪 ?



聪明、无知与幸福

荷兰鹿特丹的伊拉斯谟(1465 - 1536),被誉为第一个自觉的欧洲人,第一个为和平而战的斗士。他发表于1511年的《愚人颂》因为倡导轻松、友善、澄澈的简单生活,歌颂愚蠢无知在人类生活中的伟大作用,讽刺虚伪、阴暗、粗暴和可悲的狂热生活,鞭笞为人类带来灾难的聪明睿智,历经五百年的风雨洗礼,仍然拥有众多的读者,即使在当今的中国,同样引起了强烈的共鸣。书中充满了入木三分而风趣幽默的妙语:“凡事一无所知,人生最幸福甜蜜。”“如果我们看到一个小孩却有着成人的心计,谁不认为这是一个可怕的不祥之兆呢?”“智慧是一种像麻风病一样极易传染的东西,我们要时时提防,一不小心就被传染。”

这与早生于他四百余年的我国宋代大诗人苏轼的观点似乎不谋而合。苏轼的《洗儿诗》说道:“人皆养子

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子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他在《贺欧阳少师致仕启》中则称赞欧阳修说:“大勇若怯,大智如愚。”看来,在经历了宦海沉浮种种曲折艰辛磨难之后,这位文学大师似乎悟透了人生的真谛。

清代周希陶《重定增广》中也说:“聪明逞尽,惹祸招灾。”又说:“略尝辛苦方为福,不作聪明便是才。”清代申居郟《西岩赘语》则说:“居家能糊涂,是大聪明人……事事求个分晓,便是真糊涂人。”

有时自作聪明,自以为是,而丧失向他人学习的机会;有时自以为聪明,恃才傲物,而得不到他人的帮助——最终都可能被“聪明”所误。

所谓“能者多劳”也是一种自误。有些人因为什么都会一点儿,结果往往被多人驱遣,被杂事缠绕,忙忙碌碌,来回奔波,最后竟是一无所成。倒是那些天性“愚钝”的人,反而得到了休养生息,并有机会专心致志于某一专业,结果可能有所建树,成一家之言。

历史上被聪明所误者,最著名的莫过于杨修。据《三国志·魏志·武帝传》记载:建安二十四年三月,曹操带兵攻打刘备占据的汉中,不能取胜。有一天,曹操

出了一个暗号叫“鸡肋”，主簿杨修聪明过人，一听这个暗号，马上收拾行李，准备撤退。别人问其原因，他说：鸡的肋骨，扔掉了可惜，但吃起来又确实没味道，就好比眼下丞相心目中的汉中，可见丞相快要下令退兵了。别人都还不信，谁知，就在这时，接到了撤军的命令。别的部门慌慌张张，还在收拾行装，而杨修领导的文秘部门早已整装待发。曹操怪其神速，一问之下，是暗号被杨修破解了。曹操素来忌才妒能，遂以泄露军事机密罪下令将杨修斩首。杨修死时年仅三十四岁。据《三国演义》记载，杨修平素就好卖弄才智，曾屡次在曹操面前炫耀聪明，还贸然揭露曹操的阴谋，并欲通过为曹植出主意来左右曹操对儿子的看法，所以早就为曹操所忌。正因如此，《三国演义》对杨修的死一针见血地评价道：“身死因才误，非关欲退兵。”

郑板桥的四字名言“难得糊涂”至今仍成为一些人的座右铭。俗语说的“聪明反被聪明误”往往被解释为“玩弄小聪明的人，有时反而吃亏上当”。问题是，人们不仅仅可能被“小聪明”所误，即便是某些“大智慧”，又能使我们在玩了一把之后而得到什么样的报偿呢？

4 打破常规办事情

在一次欧洲篮球锦标赛上,保加利亚队与捷克斯洛伐克队相遇。当比赛剩下八秒钟时,保加利亚队以两分的优势领先,一般说来已稳操胜券。但那次锦标赛采用的是循环制,保加利亚队必须赢球超过五分才能取胜。而要用剩下的八秒钟再赢三分则几乎是不可能。这时,保加利亚队的教练突然请求暂停。许多人对此举付之一笑,认为保加利亚队大势已去,被淘汰已是不可避免……暂停结束后,比赛继续进行。这时,球场上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只见保加利亚队拿球的队员突然运球向自家篮下跑去,并迅速起跳投篮——球进了。全场观众看得目瞪口呆。比赛时间到,双方打成平局,需要通过加时赛决出胜负。保加利亚队的反常之举,为自己创造了一次东山再起的机会。加时赛的结果,保加利亚队赢了六分,如愿以偿地出线了。



在一般情况下 ,按常规办事并不错。但是 ,当常规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时 ,就应解放思想 ,打破常规 ,善于创新 ,另辟蹊径。

在形势瞬息万变的体育竞技场上,教练是否具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关系到参赛队伍的成败;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领导人敢不敢于打破常规,往往决定着一家公司的生死。

美国盖洛普公司的两位资深专家马库斯·白金汉和柯特·科夫曼对来自不同行业的大批优秀经理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在他们的新书《首先,打破一切常规》中展示了他们的重大发现。在世界众多的顶级经理中,相互间的共同之处往往是不多的。他们间存在着性别、种族和年龄上的差异,各有与众不同的办事风格和人生目标。尽管这些优秀经理可谓千人千面,却有一处彼此相同:那就是在动手做任何一件事之前,总要打破一切“传统智慧”的清规戒律。

无独有偶。杰克·费尔在其所著《打破常规——新管理思维》一书中,展现了全球最成功企业的管理者如何打破常规、实施人性化管理的成功之道。这本书讲的是一些公司如何通过“创造性破坏”而成为卓越公司的故事。但它与汤姆·彼得斯的那本影响巨大的《追求卓越》大异其趣。彼得斯认为,平庸的公司之所以能成为卓越的公司,在于这些公司遵循了他归纳出的“八项

原则”。现实给彼得斯开了个大玩笑，“被作者点名为‘卓越’的公司，很多似乎都遭到了诅咒。”这些公司要么倒闭（如王安电脑），要么一蹶不振（如国家半导体公司），而有些虽然在今天仍然堪称卓越，但曾经到了倒闭的边缘，只是由于重大的变革和重组才得以起死回生（如IBM）。并不存在长盛不衰的卓越公司，更不存在从平庸到卓越的“通则”。公司长寿的“秘诀”，是在保持公司名称不变的情况下，周期性的、主动的“自我了断”中“再生”为另一家企业。而从平庸到卓越的唯一的“常规”就是“打破常规”。

希腊先哲德谟克利特说：“凡事都有规矩”。中国先哲孟子则教导“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但“常制不可以待变化，一涂不可以应万方。”（晋·葛洪）“法则可以避免错误，却决不会赋予美。”（塞·约翰逊）印度诗人泰戈尔曾断言说：“那些仅仅循规蹈矩地过活的人，并不是在使社会进步，只是在使社会得以维持下去。”而且，事实上，正如英国作家丁尼生所言：“这个伟大的世界永远旋转，不断地改变陈规。”

在生活中，人们必须从事大量重复性的活动。这些重复性的活动使人们逐渐形成习惯性的思维方式和比

较固定的行为规范 ,造成思维障碍。如果打破常规 ,可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心理学家的研究结果表明 ,我们所使用的能力 ,只有我们所具备能力的 2% 到 5% 。在一般情况下 ,按常规办事并不错。但是 ,当常规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时 ,就应解放思想 ,打破常规 ,善于创新 ,另辟蹊径。只有这样 ,才可能化缺点为优点 ,化不利为有利 ,化腐朽为神奇 ,在似乎绝望的困境中寻找希望 ,创造出新的生机 ,取得出人意料的胜利。在中国几乎妇孺皆知的空城计的故事 ,就是诸葛亮打破常规 ,用异向思维所创造的奇迹。

20

《易经》里说 :“天行健 ,君子以自强不息。”商汤则在自己经常使用的澡盆上刻着“苟日新 ,日日新 ,又日新”的座右铭。我们的先人 ,在三千多年前世的变化还很缓慢的时代 ,就能够有这种与时俱进、日新又新的观念 ,在形势万变、世事纷繁的今天 ,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为陈规陋习所困扰 ,为陈腐观念所禁锢而不去创造新的辉煌呢 ?!

5

恶习的潜在危害

最近读到一本书,书名就叫《鞋里的沙——小毛病中的大问题》。这本书向我们展示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小毛病”如何限制了我们的发展,如何削弱了我们的战斗力,如何锈蚀着我们的灵魂……读来不觉芒刺在背,寒毛倒竖,真有些坐不住了。

《水浒传》里引用了一句俗语,叫“瓦罐不离井上破”,本意是说,因为瓦罐一直用来从井里汲水,所以总免不了在井边打破。引申为经常重复地做某件事看上去没有太大危险却需小心谨慎才能避免出错的事,终究会因一时疏忽而酿成大的灾难。

如果把这个意思往浅里说,就叫:“常在河边走,难免不湿脚。”一般情况下,“湿脚”毕竟没有生命之虞,所以听起来并不那么令人毛骨悚然。

但撇开直接的生命危险不说,无论是“不离井”还是

在“河边走”，都潜伏着种种危机。生活中的某些不起眼的不良习性，则更易铸成大错。

据统计，70%以上的交通意外，都是由酒后驾车、乱穿马路、超速行驶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所引起的。尽管你可能已经有上百次违反交通规则的经历而至今仍毫发未伤，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在第一百零一次犯规时仍然能确保平安。

抽烟并不能导致立即死亡，但事实证明有许多疾病与抽烟直接相关；酗酒也一样：虽然我们更常看到的情况倒是喝酒后平安无事，但是，如果那几位山西农民压根就不喝白酒，怎么会因为假酒而致瞎致死呢？如果不喝酒，怎么会因为身体不适、精力不济或记忆衰退、大脑缺氧……而效率降低、动作失调甚至平地跌倒呢？！

总是爱吃霉烂变质的食物，难免中毒；无节制的应酬，必然导致疲于奔命；长期的睡眠不足，也会带来意想不到的不良后果……起居无常、饮食无度、没有目标的生活会构成一个低效率的系统，把你的生命能量损耗殆尽。

说到极端，有些惯于小偷小摸的人常侥幸于屡屡得手而暗自得意；有些以占公家便宜为乐趣的人常因习惯成自然而忘记危险；更有甚者，一些因占据某种有利



据统计,70%以上的交通意外,都是由酒后驾车、乱穿马路、超速行驶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所引起的.....

条件而可以大肆贪赃枉法之徒也不知收敛……他们都忘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古训，终究有一天会因“多行不义”而“自毙”。

俗话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又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西方有一句谚语更是直截了当：阻碍你前进步伐的往往不是脚下的高山，而是你鞋里的一粒细沙。为什么我们在费尽心力地去设定高峰、计划路线的同时，总不愿意弯腰去倒掉鞋里的沙子呢？

恶习的危害往往是潜在的，但正因为这种潜在性，又常使人们丧失警惕，也就丧失了自我化解和治疗的机会。所以，这种危害更残忍，更阴毒，更恐怖。

相反，“好习惯”的力量却是显在的。亚里士多德说：“不断重复的过程铸造了我们的品格；因而，优秀并非源于某次行为，而是源于某种习惯。”美国人丹·罗比写了一本书就叫《好习惯的力量》，针对现代都市人紧张的工作生活和潜在的健康隐患，丹·罗比在书中介绍了八十一个行之有效的好习惯，内容涉及了关乎身心健康的各个方面。作者为我们开的处方是：“改变一个旧习惯，不如培养一个新习惯。”“做好准备，奇迹即将发生。”



耳目、远近及其他

北齐大学问家颜之推在其传世之作《颜氏家训》中，对“文人相轻”的现象作了一针见血的批评，认为人们普遍有一种“贵耳贱目”病，重传闻，轻目睹。就连孔子那样的大圣人，在他的乡亲看来，也永远只配称作“隔壁家的丘儿”，而远方的某位毛头小伙有了一丁点儿本事，就会传为美谈，甚至趋之若鹜。所谓“墙内开花墙外香”，“月亮也是外国的圆”，大抵如是。

“文人相轻”的现象到今天仍然存在，且决不限于文人。只要是认识的人中有谁冒了尖，比自己强，就会妒火中烧，夜不能寐。现在已发展到无法容忍哪怕是不相识的同行。好在“隔行如隔山”，中国又地大人多，交通通讯也还不太发达，要不，更不知有多少人会失眠。

有识之士认为，企业内耗是阻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有语云：一个人是龙，十个人是虫。就因为十个人

在一起常会互相嫉妒,勾心斗角,弄得大家都难受。俗语又有云:眼见为实,耳听为虚。本意是说凡事要重亲身实践,不可道听途说。在社会交往中,这一实一虚,一近一远,却对人的心理和行为有着截然不同的影响。人们总是对眼前的利益更看重,对眼前的危险更恐惧,对现实的威胁更警觉。因此,如何缓解因争夺眼前利益而发生的种种矛盾和冲突,就成为眼下内部公关的最大难题。

26 在外部公共关系中,同样存在着一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短视症。人们往往只看到现实的临近的竞争对手,对潜在的遥远的敌人倒会视若无睹。所谓“远交近攻”,向来是战略家惯用的计谋。在这计谋的实施过程中,处在被动地位的一方往往就是被蒙蔽的对象。如果对远与近的关系没有一个发展的未来的把握,对“远”只交不防,到头来“远”变成了“近”,你也就成了对方主攻的目标。六国本为秦所灭,但贾谊却说:“灭六国者,六国也。”为什么?就因为六国在“合纵连横”大战中的总体失败,即外交策略的失败。通俗说,就是六国中了秦的远交近攻计。

“卫国战争”初期,苏联红军在整个战场上全线陷入

被动,被法西斯军队打得措手不及,就因为斯大林当初受了希特勒的蒙蔽,以为“东线无战事”。

公共关系(包括外交关系)成功的先决条件是门户开放,耳聪目明;如果自我蒙蔽,闭目塞听,则无异于坐以待毙。

有一个极端的例子,听了不能不让人寒毛倒竖:据《吕氏春秋·壅塞》载,战国时,有一次齐国向宋国进攻,宋王得到消息,就派人前去侦察。第一个侦察人员回报说敌兵已经逼近,百姓十分恐慌。宋王身边的谗臣却说这是“肉自生虫”,灭了自己的志气,长了敌人的威风,宋国如此强大,齐国岂敢来犯?随即,侦察人员被下令斩首。接着又派了两个侦察员前往,亦因如实通报了敌情而先后被杀。宋王派出的第四个侦察员一出宫门,就已能听见齐兵的呐喊声了。他亲眼目睹前三位仁兄的悲惨下场,心知若照实禀报,也会小命难保。于是火速回宫,向宋王说:“齐兵连影子都没有,老百姓都非常安定。”得了宋王的赏赐之后,他就赶紧到邻国逃命去了。不一会儿齐兵就攻进了宋都,宋王也只得狼狈逃窜,还差一点被齐兵射杀。

7 凡事作公关观

我因为参与公共关系教科书编写的缘故，曾好用公关的有色眼镜审视事物，几乎到了入迷的程度。那么到底，公共关系在多大范围内存在，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呢？上下古今，海内海外，果真充斥着公关的幽灵吗？我今天的回答仍然是：“是。”

希腊先哲苏格拉底的死，被公认为一大悲剧。因为他不只死于一些诬陷他的小人，而且死于“同他一样热爱母邦的同胞之手。我们不能设想，五百人会议的大多数人都心怀叵测……”他们之所以都赞成处死苏格拉底，乃是因为他们“对问题理解的层次不同”。最为严重的是，他“在法庭上的态度激怒了陪审团”，“他不但设法获得陪审团的同情，反而以不妥协和居高临下的态度来对待陪审团。无疑，苏格拉底的这种不屈不挠的一贯态度激怒了雅典人，这是他被处死的重要原因。”在上海

三联书店版的《苏格拉底的最后日子——柏拉图对话集》中，译者发了以上的感慨。如果套用公关的话来说，苏格拉底的死，有一半是因为他的公众关系没处理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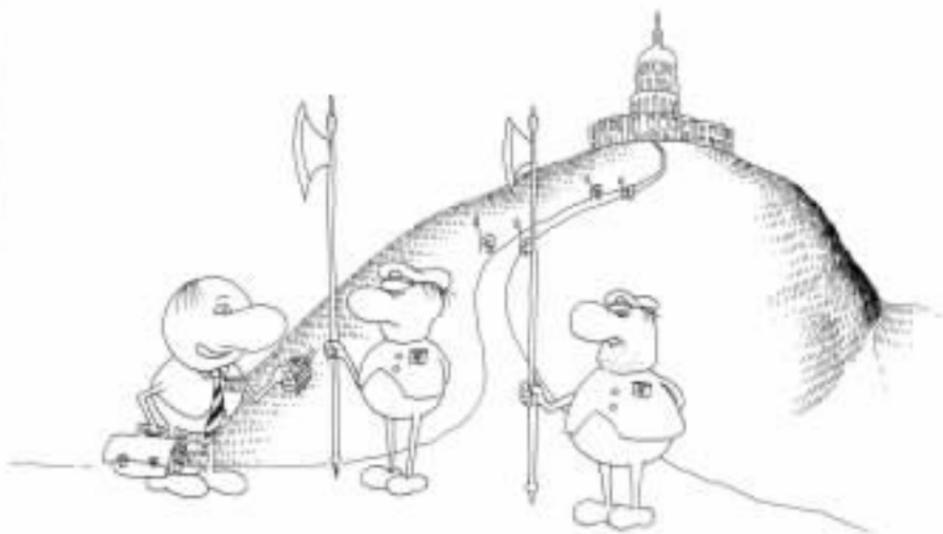
毫无疑问，在人格的完成上，苏格拉底算是成功了，他以其特有的执拗塑造了一种勇士形象。但这又毕竟是一个悲剧，因为他面对的并不是自己的敌人，而是自己的同胞，说得白一点，雅典市民不喜欢的更多的不是苏氏的思想，而是他的脾气。也就是说，苏格拉底只要“态度”好一点，就可能免于一死。

曹聚仁在《谈魏晋间文人生活》一文中有极其精妙的评论，因为有助于印证我们的观点，不妨引述如下：

有人问：曹操、司马懿，为什么一定要把文人来开刀呢？我们先找几件外国的故事来谈谈：希腊那么一个标榜自由的民族，为什么容不得苏格拉底那个大哲人多活几年呢？苏格拉底死的时候，已经 71 岁，迟早就要死的了，希腊人就有那么急性非赶紧解决这个人不可。苏格拉底原没有什么大罪过，只是逢人诘问，引起青年们对于现状的怀疑，使希腊人不再醉

生梦死下去，所以控诉他的那三个人——梅利多斯(Meletus)等，说他“否认国家所承认的神们，另外倡道新神，使雅典青年腐败。”这是一件事。还有一件事，法国大革命时候的人物，我们中国人最熟知的有一位罗兰夫人。她临死时候，对着自由神的石像说：“自由呀！自由呀！世人不知借你的美名，犯了多少罪恶！”她的丈夫听到她被杀的消息，也当天自杀了，身边留一小纸条，说：“但愿通过厌弃这种残杀无辜的罪恶，回过头来，发现真正人道罢！”他们夫妇俩都有欢喜教训别人的脾气，至死不悟！魏晋间文人，大概也害了这种多嘴的毛病的，什么事都要说出一番长长短短的道理，甚至有对黄巾去诵《孝经》的，“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谁耐烦听你的噜苏呢？我们读嵇康写给山巨源的信，就觉得可笑：什么“七不堪”，什么“二不可”，无非惹人头痛，因而送上断头台。

在曹聚仁先生写这篇文章时，大约现代公共关系的概念还没有传入中国，所以他自然不会去责怪古人不懂



公共关系在多大范围内存在 ,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呢 ? 上下古今 ,海内海外 ,果真充斥着公关的幽灵吗 ?

公关。但是 ,他却一口气列举了那么多因为“脾气”不好而被送上断头台的例子 ,真是令人触目惊心。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东方先贤孔子却不一样 ,他一生推崇中庸之道 ,以和为贵。尽管他在世时周游列国而不得重用 ,但他的思想却在潜移默化中日渐为人们所接受。孔子也是个心高气傲的人 ,但他从来不会因为失礼而招致责难 ,他也有着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远大抱负 ,但同样懂得欲速则不达的道理 ;孔子也很固执 ,但顶多不过被自己的“公众”赶走而已。

由此可见 ,“公关”之重要 ,已到了关乎生死的地步。

32 当然 ,从孔子身上 ,我们并没有看到丝毫的怯懦和退缩 ,恰恰相反 ,孔子精神的可贵之处正体现在他一生不放弃追求 ;令人欣慰的是 ,他并不缺少知音——借助他学生的手和口 ,孔子的智者、仁者、勇者的形象也得以凸显。难怪司马迁在为孔子作传时要感叹 :孔夫子作为一介布衣 ,却能世代流传 ,与某些“当时则荣 ,没则已焉”的帝王将相相比 ,真“可谓至圣矣” ! 在司马迁看来 ,孔子之“可谓至圣”者 ,就在于他能世代流传 ,口碑好 ,被人仿效、敬重 ,这正与公关的理念不谋而合。

为了追求真理而把生死置之度外固然可贵 ,但是 ,

如果仅仅为了博得一个为真理而献身的名声而去献身，则大大的不值，甚至有违道德。

这些年，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深得人心，戴尔·卡耐基以《人性的弱点》为代表的生活哲学教科书，也在世界范围内风行。为什么？就因为它们揭示了一种朴素的真理：虽然不能说“人不为己”，就“天诛地灭”了，但真要做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也肯定不易。

从公关的视角审视“名”和“利”的关系，也别有洞天。名和利，是公关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没有人类对名和利的追求，就根本没有公关的必要，甚至也没有人类社会的进步。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关就是通过满足别人对名和利的追求，来获取自己的名和利。卡耐基认为，追名逐利正是人性的弱点所在，如此说来，公关不过是利用了人性的弱点，来发展和伸张人自身而已。这是一个怪圈。

“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说得很明白，道理也很简单，可就是无法施行。还是因为“人性的弱点”。一方面，“我”总以为自身有限，而“人人”无限，难以“为”也就不“为”；另一方面，一个个的“我”都这样想，由众多的“我”所组成的“人人”也就未曾“为我”，也不会“为

我”了——这反过来又成为“我”不为“人人”的理由。殊不知，一心追求自身的名利，结果必然处处碰到同样追名逐利的对手，最终非弄得个鱼死网破。这又是一个怪圈。

“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施行之难，还因为“我”的实在，“人人”的空洞，“我”的真切，“人人”的虚幻，“我”的迫近，“人人”的遥远……用公关的话说，“我”即是公关的主体，“人人”则是公关的客体，也就是公众。“名”是指公关主体的知名度、美誉度，即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利”则是公关主体欲借公关达到的最终目的，一般说，也就是自身的物质利益。人们常说的所谓公关误区，有一种就是指公关主体在名和利上的迷误。把推销当作公关，或让所谓“公关小姐”或陪酒女郎去拉人下水，就是这种迷误的典型。

名和利，往往不可两全，公关更应看重一个“名”。当然，“唯利是图”也是一种名，不过是一种臭名声而已。臭名昭著，臭名远扬，用来形容公关的失败，是再贴切不过了。古今中外，莫不对见利忘义、过河拆桥、坑蒙拐骗等行径深恶痛绝。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就从正面告诫我辈，在市场经济的社会里，更要懂得洁身自爱。

即便纯粹只为了一个名 ,同样有可能误入歧途。比如一家企业在遭到批评后 ,因为害怕从此坏了名声而拒不认错 ,殊不知这样做反而会使名声更坏。

或许可以说 ,公共关系在中国的理论 and 实践已经跟它的西方源头大异其趣 ,已决不仅仅限于市场经济领域 ,而是多少带有几分人生智慧的色彩。由此我们也就容易理解 ,为什么公关在中国能引起那么多的关注和反响 ,同时又受到那么多的歪曲和误解 ,其影响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角落 ,几乎无处不在。



后悔没有反义词

上对下、左对右、好对坏、正对斜、黑对白……从小，我们就被训练寻找某个词的反义词。最近，同事女儿的一次课后作业中，就有一道题目是问“后悔”的反义词。同事在翻遍所有的工具书而毫无结果后，又抄起电话向所有亲戚打听，最终仍然一无所获。第二天上班，同事不死心，再次向大家伙求教，结果，渊博如“总编”一类的知识分子也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一时间，询问“后悔”的反义词竟成了办公室的笑话。末了，大家以不知“后悔”有反义词为自豪。

诚然，语言是现实生活的写照，而现实生活又充满矛盾和冲突，所以我们的语言体系中也不可避免地充斥着相反相对的词语。但是，并不是每一个词都有反义词，因为生活并不总是对称或均衡的。“后悔”之所以没有反义词，莫非是因为世界上没有人能真正做到无怨无悔？



“后悔”不仅无药可治，而且无法预防。

俗话说：“世上没有后悔药”，又说“一失足成千古恨”。这不禁让我想起《光明日报》的编辑韩小蕙。十年前，她先是在报纸上开了个专栏，继而又将专栏里的文章选编成书，专栏的名字和书的名字都叫《永久的悔》。为她的专栏撰稿的大部分人都是在事业上卓有建树的学者、作家和艺术家，他们或已崭露头角，到了事业的收获期，或已功成名就，进入了人生的黄金季。他们不约而同地在专栏里敞开心扉，袒露心迹，回望自己所走过的路，或羞惭，或愧疚，“赋得永久的悔”。虽然让他们愧悔的既有个人的失误，更有时代的悲剧，但是他们心里的痛却只能由个人默默承受。也许正因为他们心里的痛郁积得太久，所以一旦有了宣泄的机会，他们就恨不能把那份愧悔和盘托出，一吐为快。

这多少让人感到些许宽慰，又着实让人心悸。因为，太多太多的事故在我们猝不及防的时候就发生了，太多太多的悲剧在我们毫无防备的情况下降临，太多太多的遗憾、缺陷、误解、失误犹如满天的流星时时威胁着我们生活的和平天空……从这个意义上说，“后悔”不仅无药可治，而且无法预防。有道是，人生就是一次历险，选择就意味着投机。

如此看来 ,带着一颗容易受伤的心灵 ,脆弱如我们的人类就注定要生活于冒险和博弈之中 ,而惶惶不可终日吗 ? 倒也未必。

或许正是基于对人生真谛的透彻了解 ,我们智慧的先贤在儒学的经典《礼记》中 ,就已经为生活中可能的种种遗憾开了一副良药。《礼记· 儒行》篇在阐述儒家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时说 :“ 儒有见利不亏其义 ,见死不更其守……往者不悔 ,来者不预……其特立有如此者。”

可不是吗 ? 既然“ 世事无绝对 ” ,既然“ 金无足赤 ,人无完人 ” ,既然“ 牛奶打翻了哭也无用 ” ,既然“ 无错不成书 ” ,既然缺憾不可避免 ,那么 ,我们为什么要为已经过去的事后悔不迭 ,为尚未到来的事担惊受怕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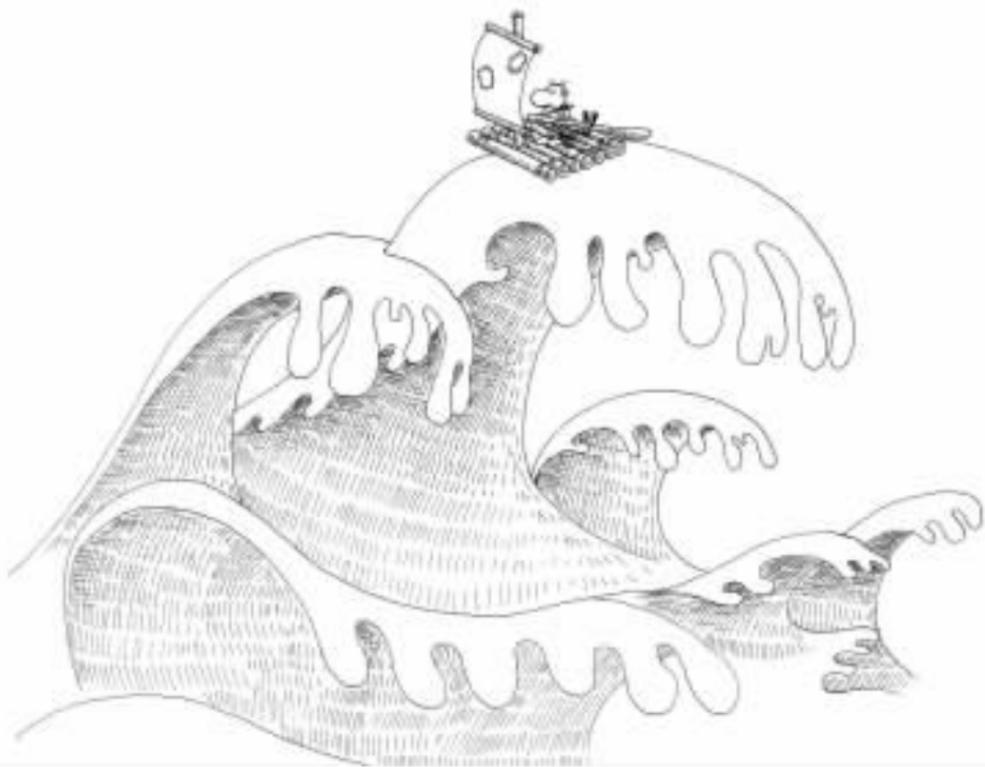
浪子回头金不换

40

我们的祖先真是有智慧 ,前面还在告诫不要“一失足成千古恨” ,接着又赶紧补充说 :“浪子回头金不换。”即使真的失足了 ,也莫放弃亡羊补牢 ,回头是岸。当然 ,这不仅仅是中国人的智慧 ,所谓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 ,在英语中 ,也把“浪子回头”(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看得很重。

这也难怪 ,其实 ,人的优点和缺点原是一物的两面罢了。人的秉性 ,在某种情景下是缺点 ,换一个环境就是优点。英国诗人、讽刺作家塞缪尔·巴特勒(1612 - 1680)在《平凡的观察》中就说 :“美德和缺点是近亲”。

对于顽固的敌人与软弱的叛徒 ,人们往往更恨后者。因为服从命令是军人的天职 ,在战场上 ,官兵各为其主才是正道。因此 ,为各自的使命献身 ,会得到交战双方的赞赏。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总是对那些因为寡不



我们的祖先真是有智慧 ,前面还在告诫不要“一失足成千古恨” ,接着又赶紧补充说 :“浪子回头金不换。”即使真的失足了 ,也莫放弃亡羊补牢 ,回头是岸。

敌众而负隅顽抗的敌军首领给予礼遇的原因。“尽管骄傲并不是一种美德 ,但它是许多美德的起源。”这是英国教育家、文学评论家丘顿·柯林斯(1848 - 1908)《英国评论》中的格言。

俗话说 ,盗亦有道 ,是说干盗窃这一行 ,也要遵循一定的规矩 ,或者可以理解为 ,盗贼中 ,也不乏有修养、讲道理、不乱来的主儿。也正因为如此 ,公安机关起用改过自新的小偷来抓小偷的做法可以说由来已久。

历史上 ,有关浪子回头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周处除“三害”的故事。

公元3世纪中叶 ,义兴阳羨(今江苏省宜兴市)传颂着周处除三害的故事。周处自幼父母双亡 ,年少时臂力过人 ,好纵情肆欲 ,横行乡里。乡邻将他与当地南山猛虎和长桥恶蛟并称为“三害”。周处闻讯后 ,自知为人所厌恶 ,于是入山射虎、下山搏蛟 ,并发愤改过自新。改过自新后的周处很快被征召出来做官。他接任广汉太守的时候 ,原来的官吏因为腐败不堪 ,积下来的案件有三十年都没有处理的。周处一到任 ,就把积案都认真处理完了。后来调到京城做御史中丞 ,不管皇亲国戚 ,凡是违法的 ,他都能大胆揭发。年轻时未受管束的勇敢 ,在

他做官当差时变成了勇于任事 ,敢做敢为 ,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格利雅的故事也很有戏剧性。格利雅年轻时是位自命不凡的花花公子。一次社交舞会上 ,他邀请一位秀丽端庄的金发女郎跳舞。不曾想那位金发女郎却说了一句“我最讨厌您这样的花花公子” ,随后便扬长而去。金发女郎的轻视和冷漠 ,敲醒了格利雅二十一年来醉生梦死的灵魂。悔恨交加之下 ,他告别家人直奔里昂而去。

这一回 ,格利雅动了真格 ,废寝忘食 ,发愤苦读。在好心的波韦尔教授的帮助下 ,格利雅经过整整两年的努力 ,不仅补上了以前荒废的学业 ,而且作为插班生考入了里昂大学化学系。由于格利雅的异常勤奋和精辟见解 ,很快便得到著名有机化学家巴比埃的青睐 ,最终获得里昂大学博士学位。当家乡父老知道格利雅获博士学位的消息后 ,专程派人来里昂请他回故乡观光。家乡父老们还专门召开大会 ,庆祝这位昔日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在短短八年时间内成为出类拔萃的博士。庆祝大会后 ,格利雅将自己的目标瞄准了科学界的最高荣誉——诺贝尔奖。为了不让家乡父老失望 ,格利雅日以

继夜地在实验室里做研究 ,利用他发明的试剂——格氏试剂 ,制备出各种有机化合物。1912 年 ,经世界化学界权威的精心评选 ,瑞典科学院决定授予格利雅诺贝尔化学奖 ,从而实现了格利雅多年来的夙愿。格利雅浪子回头 ,不负师恩的故事在科学界被传为佳话。

在科学界 ,同样被称为“浪子回头金不换”的还有 1906 年诺贝尔医学奖的获得者桑迪雅哥·拉盖伊卡哈。桑迪雅哥·拉盖伊卡哈有很高的天赋 ,但少年时期缺乏求知欲望 ,成天调皮捣蛋 ,每次考试各门功课全不及格 ,最后被学校开除。离校后 ,年迈的父亲被活活气死 ,母亲迫于生计 ,带病给人家做女工。周围邻居都瞧不起他 ,不理睬他。拉盖伊卡哈吃了好多苦头 ,此时才迷途知返 ,决心痛改前非 ,恳求母亲允许他再去学校读书。拉盖伊卡哈回到学校读书后 ,深知学习机会来之不易 ,埋头刻苦攻读 ,使潜在的智力优势得到极大的调动 ,以出色的成绩考入撒拉哥沙大学医科 ,二十五岁就被母校聘为医药教授。他在学术上大胆创新 ,创立了神经细胞学说 ,获得了诺贝尔医学奖 ,成为国际科学界的名人。

10 礼多人不怪

美籍华人靳羽西认为“要做一个有风度、有品位、有修养的现代人”，就必须注重礼仪规范，大约有感于当代中国人在礼仪修养方面的缺憾，用中文写了一本有关礼仪的书，这本名为《魅力何来》的著作，分为“仪礼”、“仪态”、“仪表”、“仪容”、“仪餐”和“仪柬”几个部分，内容几乎涉及日常礼仪的所有方面。该书先后在两家出版社出版，其中一个版本就重印了十余次。在 APEC 会议即将在上海召开之际，上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也曾编过一本小书——《文明礼貌 100 题》，没想到这本小册子当年就发行了十余万册。书里列出了日常生活中待人接物等方面应注意的一百个礼仪问题，编写者已经觉得差不多穷尽了生活、公务礼仪的方方面面，许多读者却仍嫌不够详尽，真可说是应了中国的一句俗语：“礼多人不怪”。

“礼多人不怪”的本意是讲究礼节，不会受到人的责怪，简而言之，礼数再多，也不会有什么不好。其实，这句话并不是无可推敲，恰恰相反，由于它只揭示了“片面的真理”，有时还可能成为一种过时的偏见。

诚然，中国这样的“礼仪之邦”应该待人彬彬有礼，但过于繁琐的礼节则成为长期以来束缚人思想的枷锁之一，有时还使人养成虚与委蛇甚至阳奉阴违的陋习。《吕氏春秋·适威》告诫说：“礼烦则不庄，业烦则无功，令苛则不听，禁多则不行。”礼仪繁琐，本身不仅起不到礼仪应有的规范作用，反而还有失庄重……事物走向了反面。孔子在《论语·八佾》中对“礼仪”的本意有过精辟的论述：“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意思是礼过多而繁琐，不如简单好；办丧事则不要过于简单，至少要有悲戚的气氛。《梁书·顾宪之传》发挥说：“丧易宁戚，自是亲亲之情；礼奢宁俭，差可得由吾意。”

中国古代有一句俗语说：“礼下于人，必有所求。”很清楚明白地说明“礼多”礼重，有时与“曲意逢迎”、有求于人几乎是同义语。在大兴反腐倡廉之风的今日，这里边的意味尤其值得我们深思。

成语“繁文缛节”(又作繁文末节、繁文缛礼)是个贬义词,指过分繁琐的仪式和礼节,不仅仅是让人生厌,有时还会误事。梁启超《教育应用的道德公准》对当时“道德公准”的繁琐条文评论说:“便是因为繁文缛节,条目太多,所以往往不能自圆其说。”鲁迅《坟·看镜有感》:“不知道南宋比现今如何,但对外敌,却明明已经称臣,唯独在国内特多繁文缛节以及唠叨的碎话。”

中国还有一句俗语叫“礼尚往来”,出自《礼记·曲礼上》:“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意为礼节上要重视往来之道,即要做到以礼还礼。这自然有理,但如果一方本着“礼多人不怪”的思想行繁琐之礼,而另一方只得奉陪到底,岂不要疲于奔命哉?

但是,话又得说回来。在“礼”多得烦人的时代固然要倡导简约,而在“礼崩乐坏”的年代,重新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礼仪风尚则更是艰巨和迫切的任务。现在,是该我们行动的时候了。前几年,《新三字经》曾经风靡大江南北,近些时,一部《中华传统美德格言》又欲创造洛阳纸贵的新记录。这绝对是令人欣慰的大好事。



三分让处是理从

自从房龙的著作过了著作权保护期 ,进入公共领域以来 ,《宽容》一书已经被多家出版社翻译出版 ,而且几种版本的《宽容》都获得了不俗的销售业绩。这是不是说明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已经迫在眉睫 ,不同文化之间的“宽容”已经成为当代生活的必须？

宽容是相对差异而言的 ,世界的多极化、价值观的多元化、宗教信仰的多样化 ,就是一种差异。不同的世界、不同的价值观和不同的宗教信仰之间就需要相互尊重 ,和平共处 ,宽容谅解 ,宽容又是相对过失而言的 ,“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 ,不“一棍子打死” ,“浪子回头金不换” ,也都体现了一种宽容的精神。

《论语·卫灵公》载 ,子贡问孔子 :有没有一句话可以终身奉行的呢？孔子说 :那是恕道吧？自己不愿承受的 ,就不要强加给别人。“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其实质



“东郭先生和狼”的故事，在中国虽然差不多妇孺皆知，但今天听来，仍然不免叫人为“东郭先生”捏一把汗。

就是强调要以仁爱之心待人。后借以表示要以己度人，将心比心，要注意处处体谅爱护别人。这就是儒家倡导的有名的“恕道”。这句话值得细细品味：为什么不讲“己所欲者，可施于人”呢？说明儒学先贤们对人性中“不仁”的一面早已有了警觉。事实上，“己所欲者”也确实不一定是“人所欲者”，因而也就不一定“可施于人”，因为“人各有志”，“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是不可强求一律的。

民间谚语说得好：“得罢手时须罢手，得饶人处且饶人。”意思是与人结交，不可过于计较，能放手的就放手，能宽容的就宽容。

清代硕果山人《训蒙增广改本》有“话到口边留半句，理从是处让三分。留得人情千日在，人生何处不相逢”的话，也是劝人话不要说死，事不要做绝，凡事要想着为自己留下后路。

伟大的军事家孙武在《孙子兵法》中就告诫我们说：“穷寇勿追，此用兵之法也。”“穷寇勿追”也是用兵的原则之一。意为对处于走投无路的敌人不要过分追逼，以防其最后挣扎，狗急跳墙，造成我方的损失。在古代实战中，也不乏紧追穷寇而误中拖刀之计的战例。

如此看来,世上竟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宽容,而是往往有着实用的动机。大有“与人方便,自己方便”之嫌。清代周希陶在《重定增广》中说:“倚势凌人,势败人凌我;穷巷追狗,巷穷狗咬人。”还有一句谚语说,“赶人不可赶上”或“赶人不过百步”,也是指做事要留有余地,不可逼人太甚。

动物行为学研究发现,动物都有一个领土概念:一头雄狮只要把误入自己领土的另一头雄狮逐出边界就不再穷追不舍,眼镜蛇也不会攻击在它“个体空间”范围之外的动物。

当然,人有时确有“除恶务尽”的必要,对待“冻僵的蛇”也不应放松警惕。明代马中锡在《东田文集·中山狼传》里虚构的“东郭先生和狼”的故事,在中国虽然差不多妇孺皆知,但今天听来,仍然不免叫人为“东郭先生”捏一把汗。故事说战国时赵简子在山中打猎,正追捕一头狼。狼向信奉墨家“非攻”学说的东郭先生求救,善良的东郭先生就把狼藏在了书囊里。可是,等猎人赵简子一走,东郭先生把狼放出来了,狼却以种种借口要把东郭先生吃掉。所幸东郭先生得到一位过路老人的帮助,好不容易把狼杀死,免了一场杀身之劫。



每天都是世界末日

我承认 ,这个标题着实有点耸人听闻或者干脆就是痴人说梦。但是 ,当我对着我爱的人说出这句话的时候 ,我却是真的深信不疑。我真的把每一天都当成了世界末日 ,真是的 !

想一想 ,如果把每一天都当成了世界末日 ,会怎样呢 ?

20 世纪 ,一个独特的生命个体以其勇敢的方式震撼了世界 ,她就是海伦 · 凯勒。这个生活在黑暗中却又给人类带来光明的女性 ,一生度过了八十八个春秋 ,却熬过了八十七年无光、无声、无语的孤独岁月。然而 ,正是这么一个幽闭在盲聋哑世界里的人 ,竟然毕业于哈佛大学德吉利夫学院 ,并用生命的全部力量处处奔走 ,建起了一家家慈善机构 ,为残疾人造福 ,被美国《时代周刊》评选为 20 世纪美国十大英雄偶像。创造这一奇迹 ,全靠一颗不屈不挠的心。海伦接受了生命的挑战 ,用爱心

去拥抱世界 ,以惊人的毅力面对困境 ,终于在黑暗中找到了光明 ,最后又把慈爱的双手伸向全世界。

海伦·凯勒在其自传《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部不朽的著作中 ,热情讴歌了有光的世界 ,同时也抒发了对生的渴求 ,对生命色彩的赞美。三天光明 ,可以理解为生命终结前的三天光明。在海伦·凯勒看来 ,生命最后的日子 ,悲壮而华美 ,不仅不让人感到绝望 ,反而给人以无限的遐想。

那么 ,假如生命只剩下最后一天呢 ? 海伦·凯勒也由衷地想到了这一层 ,她在书中写道 :“ 有时 ,我常这样想 ,当我今天活着的时候就想到明天可能会死去 ,这或许是一个好习惯。这样的态度将使生活显得特别有价值。我们每天的生活应当过得从容不迫 ,朝气蓬勃 ,观察锐敏 ,而这些东西往往在日复一日 ,月复一月 ,年复一年的时间长流中慢慢消失。当然 ,也有一些人一生只知道吃喝玩乐 ,然而 ,多数人在确知死神将至时反而有所节制……经常可以看到一些人 ,他们生活在死的阴影之下 ,却对他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怀着柔情蜜意。然而 ,我们中的许多人却把生活看成理所当然的事。我们知道自己总有一天会死去 ,但我们总把那一天想得很遥远。当我们年富力强的时候 ,死亡好像是不可思议的 ,

而我们也很少想到它。日子好像永远过不完似的。因此,我们一味忙于微不足道的琐事,却不知道这样对待生活的态度是太消极了。”

最后一天,世界末日,可以过得轰轰烈烈或者平淡无奇,但至少可以过得充实,过得让自己无憾、坦然、从容、满意……这样的末日,别说不凄惨,简直让人羡慕、陶醉。

网上流传着这样一首诗,同样美得让人艳羡,让人垂涎,恨不能每天都是这最后一日。诗的题目叫《如果生命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

54

如果生命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
那太可怕了!
我还没有来得及对你说出我的情意!

如果生命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
霎时,你对我的好,
全都细细地涌上心头。
我多么后悔,以前的日子虚度。

……………

只是生命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

我怕来不及，
走到你的面前，
对你说出我心底的话语。

如果生命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
今生我已然无法回报你的深情，
我又怎么忍心让你看着我离开，
留下哀伤给你！

我是那么地爱你！

现在，
就请你忘了我！

我可能会对你说出违心的话，
但那不是我的真意，
我是要故意那么做，
让你忘了我！

我宁愿你是生气你的深情没有回报，
而不是，
你爱的人永远不在了！
原谅我！

我是那么地爱你！

生命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了，
我就要离开了！
如果，
他日梦中相遇，
我会对你说 我爱你！

如果有来世，
我会再来找你。
用我全部的爱 细细地，
缠绕你一生中的每一天！
用我全部的情 柔柔地，
铺满你人生的每一步路！

现在，
无论你在什么地方，
无论你听不听得见，
我都要大声喊着你的名字，
说：
“我爱你！”

事实上,我们生活的每一天,对个体生命来说,真的可能就是世界末日!因为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因为个体是那样的渺小,就连我们所居住的广袤无垠的伟大地球,也不过是浩淼宇宙中一粒微尘!

在朱自清先生生前亲手编定的最后一个集子《语文影及其他》里,有一篇《论自己》:“自己关闭在自己的丁点大的世界里,往往越爱好越坏。所以非扩大自己不可。但是扩大自己得一圈儿一圈儿的,得充实,得踏实。别像肥皂泡儿,一大就裂。‘大丈夫能屈能伸’,该屈的得屈点儿,别只顾伸出自己去。也得估计自己的力量。力量不够的话;‘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得寸是寸,得尺是尺。总之路是有的。看得远,想得开,把得稳;自己是世界的时代的一环,别脱了节才真算好。力量怎样微弱,可是是自己的。相信自己,靠自己,随时随地尽自己的一份儿往最好里做去,让自己活得有意思,一时一刻一分一秒都有意思。这么着,自爱自怜才真是有道理的。”

珍惜生命吧,善待你身边的每一个人,珍惜每一天,过好每一分钟。

13 面子与良心

面子,是名誉、荣誉的通俗代表;良心,则可视作正直、善良的同义语。爱面子被认为是“人性的弱点”之一,最能反映爱面子负面效应的俗语,叫“死要面子活受罪”。但是,爱面子又何尝不是人性的优点呢?亚里士多德就把荣誉置于外部财富的首位。如果果真像李宗吾先生《厚黑学》中所描述的那样,每个人都脸厚心黑,这世界不知会成什么样子。

谈判学家告诫说,谈判时不能把对方逼得太急,否则,小耗子被逼急了,也会回过头来咬你一口。这其中的奥秘就在于懂得妥协之道。妥协之道的奥秘呢?除了利益之外,还是一个“面子”。俗话说“下不来台阶”,就是指失了面子。你不让对方下台阶,他没了面子,你也就必然已是脸红脖子粗,你的面子也好看不到哪里去。



因为好面子,你甚至可以偶尔来点附庸风雅。但要是口是心非、两面三刀,那就对不住你自己的良心了。良心坏了,面孔再挺刮,也难获好评。

因为好面子 ,你甚至可以偶尔来点附庸风雅。但要是口是心非、两面三刀 ,那就对不住你自己的良心了。良心坏了 ,面孔再挺刮 ,也难获好评。报章杂志上经常能看到某“劳模”蜕化变质、某先进企业偷税漏税、某明星药厂生产假药之类的报道 ,这些人这些事 ,无不令人发指 ,还谈何面子呢 ?

法国文艺复兴后期人文主义最重要的代表、16 世纪伟大作家蒙田在其《随笔集》中 ,有《论荣誉》一文 ,对“美德”和“荣誉”之间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论述。蒙田认为 :“美德如果是为了得到荣誉 ,就是徒劳无益、毫无意义的事情。”他引述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的话说 :“真正明智和高尚的人认为 ,荣誉——我们的天性追求的主要目标——在于英勇的行为 ,而不是在于被人颂扬。”他还说 :有人为人正派只是为了让别人知道 ,然后更加器重他。他只有在别人可能知道的情况下才去做好事 ,对这样的人不能期望过高。“正直的人宁愿失去自己的荣誉 ,也不愿失去自己的良心。”

在中国这样一个“人际关系大国” ,“面子”在维系社会关系过程中起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所谓“不看僧面看佛面” ,名人效应 ,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面子”这

一古老的交际观念,到今天还在支配着人们的日常行为。在“面子观点”支配下,当然免不了冲撞到“良心”。这是伦理学的难题,也是社会心理学的难题。

朱自清散文中有一篇题为《正义》的文章,专门谈到了正义与情面的关系。“情面的根柢大概也是一种同情,一种廉价的同情。现在的人们只喜欢廉价的东西,在正义与情面两者中,就尽先取了情面,而将正义放在背后。在极亲近的人间,情面的优先权到了最大限度,正义就几乎等于零,就是在背后也没有了。背后的正义虽也有相当的力量,但是比起面前的正义就大大的不同,启发与戒惧的功能都如掺了水的薄薄的牛乳似的——于是仍旧只算是一个弯曲的影儿。在这些入里,我更见不着正义!”

当然,这也仅仅是就一般情况而言。有的时候,为了某种目标,面子得暂时放一放,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的故事,也许对我们会有所启发。实际上,违心地拉下面子,不过是一种伪装,一种姿态,甚至是某种阴谋的序曲。

面子与良心,并不一定对立。其实,“面子”观念的内涵之一,就是对良心的默认——在某些关键时刻,激

发对方维护面子的冲动 ,恰是一种最高明的公关手段。
而使对方维护面子的最好动力 ,就是呼唤他的良心——
因为 ,哪怕是最凶残的恶棍 ,其内心深处 ,也埋藏着对良
心的敬畏。

14 魔鬼有一票否决权

近些日子 ,西方谚语“魔鬼在细节中 (Devils are in the details)”突然流行起来 ,一时间 ,《细节是魔鬼》、《细节决定成败》之类的读物充斥图书市场。

中国古代有这样一个故事 :临近黄河岸边有一片村庄 ,为了防止水患 ,农民们筑起了巍峨的长堤。一天 ,有个老农偶尔发现蚂蚁窝一下子猛增了许多。老农心想 :这些蚂蚁窝究竟会不会影响长堤的安全呢 ?他要回村去报告 ,路上遇见了他的儿子。老农的儿子听后不以为然地说 :那么坚固的长堤 ,还害怕几只小小蚂蚁吗 ?随即拉着老农一起下田了。当天晚上风雨交加 ,黄河水暴涨。咆哮的河水从蚂蚁窝始而渗透 ,继而喷射 ,终于冲决长堤 ,淹没了沿岸的大片村庄和田野。

这就是“千里之堤 ,溃于蚁穴”这句成语的来历。本来 ,“千里之堤 ,溃于蚁穴” ,说明外部势力对系统具有潜

在的巨大破坏力 ;而“细节是魔鬼”“细节决定成败”则说明在系统内部 ,局部的缺陷也可能造成整个系统的崩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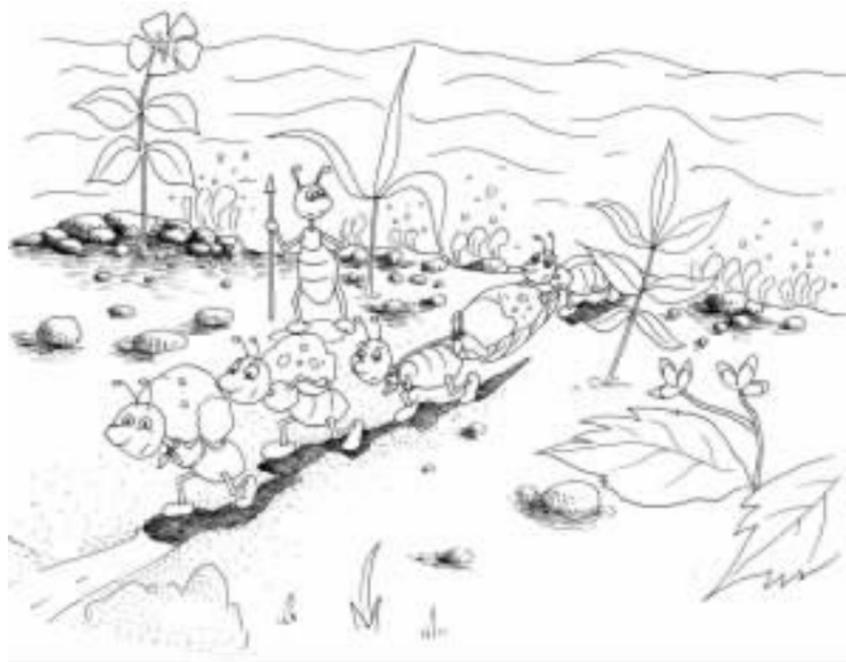
多数情况下 ,系统的崩溃恰恰是外部攻击和内在缺陷综合作用的结果。

堤坝之容易溃于蚁穴 ,说明堤坝本身的结构设计存在重大缺陷 ;土坝可能溃于蚁穴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堤坝则只会毁于炸弹。

从这个意义上说 ,成败因细节而定 ,正暴露出系统本身的脆弱。

同理 ,如果人际关系的维系仅因为穿衣戴帽、一笑一颦之不当而解体 ,即说明这关系本身的脆弱易碎 ,原来就不可靠。

长期以来 ,在中国有关夫妻关系的文化传统中 ,有“夫妻吵架不记仇”之说 ,说明夫妻关系本身牢不可破 ,即便两人因性格不合、情趣迥异而三天一大吵 ,两天一小吵也无大碍。现在则不同 ,人们关于夫妻关系的观念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有时必须依靠契约来维持。在这种关系中 ,任何一方的言行不当都可能随时使婚姻解体。毕竟 ,“破镜重圆”是铜镜时代的说法 ,当镜子由青



这些蚂蚁窝究竟会不会影响长堤的安全呢？

铜变成了玻璃 ,此说不攻自破。

夫妻关系如此 ,其他人际关系更甚。

细节在人际关系中的极端重要性和因此而受到的极端重视 ,一方面说明人际关系走向精细化、程式化 ,一方面正说明人际关系变成了易碎品。

因为魔鬼藏在细节之中 ,而“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所以魔鬼无处不在。从这个意义上说 ,与人打交道岂不是与魔鬼打交道 ? 世事真是有趣 ,人与魔鬼之间 ,因为人际关系的关系而几乎可以划上等号 ,这就应了另一句话 :其实人本来就一半是天使 ,一半是魔鬼。不过 ,在有魔鬼出没的地方 ,天使常常是在场的缺席 ;因为 ,魔鬼有一票否决权。“一俊遮百丑”只是个古老的神话 ,而“一粒老鼠屎 ,坏了一锅粥”的事则是严酷的现实。

系统论里有个“木桶原理” ,大意是说 ,一个系统的总体效能 ,取决于系统中各个因素中效能最低的那一个 ,就好比我们用一些长短不一的木条箍成一个水桶 (当然 桶底另说) ,水桶最终能盛多少水 ,要取决于组成桶壁的那些木条当中最短的那一根。

“木桶原理”体现在城市道路系统中 ,又被称为“瓶颈效应” :即城市道路的总体通车能力 ,不是取决于最宽

的地方,而是取决于最窄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卡口”路段。

日常经验告诉我们,当人群通过一个入口或出口处,若有次序地行进,可顺畅流通。行进速度愈快则流量愈大。而当人群很拥挤时,则流量大大减少。在公路上行使的车辆,若相互保持一定距离,则交通流量可很大。如果遇到一个狭窄的路段,则车辆密度增大而形成堵塞,流量立即减小。这种“瓶颈效应”是各种离散态物质流动中司空见惯的现象,如何认识和解决这一问题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的厚美瑛和陆坤权等人通过二维颗粒流实验,得到离散态物质从稀疏流到密集流转变的普适规律,揭示了“瓶颈效应”的物理本质。2003年11月14日,厚美瑛和陆坤权发表了这一得到国家重点基础研究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

厚美瑛和陆坤权等人在研究中发现,当初始稀疏颗粒流量固定,出口的尺寸减小到一临界值时;或出口的尺寸固定,颗粒流量增大到一临界值时,都会发生流量的突然减小,从稀疏流转变为密集流。他们找到了临界流量与出口尺寸、颗粒尺寸及通道宽度之间的普适标度

关系。并且发现 ,在出口处颗粒的体积分数达到约某一个固定值时 ,则发生稀疏流到密集流转变。颗粒流的这种特性与一般流体运动有很大不同。这一规律对所有离散态物质流动具有普适性 ,如对人流、交通流、浮冰流 ,以及工农业生产中的离散物输运 ,等等。

由此看来 ,还是拘泥于细节比较保险 ;凡事要大处着眼 ,小处着手。

15 漂亮者生存？

“美为哲学家所沉思，却由色情画家来加以展现。如果要问人为什么都渴望形体的美，亚里士多德的回答是：‘只要他不是瞎子，人就不会问这个问题。’美俘虏人的心灵，魅惑人的思想，激起人感情上的熊熊烈焰。”这是《另类丛书》中广受关注和奉承，由美国学者南茜·埃特考夫所写的《Survival of the Prettiest》一书开篇的一段文字。

这是一本描述有史以来“漂亮者”“生存”状况的科普著作，中文版竟不无矫情地把书名译为《漂亮者生存》。如果真像译者所理解的那样，可真是一个沉重的话题，因为困扰哈姆雷特的问题就是：“生存或死亡，这是个问题。”还因为，按照著名的二八定律，这世界上至少有80%的人不能算是漂亮，而他们只配享有20%的社会资源。又因为漂亮只是一种“比较优势”，所谓“强

中自有强中手”，山外有山，楼外有楼，美人之外还有美人，“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任何漂亮者也难免有被人比下去的时候……更不用说“美人迟暮”了。

最令人不安的是，我们在大张旗鼓地讨论漂亮、美丽等字眼时，竟一点也没有顾及占人口绝不漂亮的人的生存状况，特别是他们的心理感受——“漂亮者生存”，那么丑陋者将如何？

尽管中国俗语有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孟子也说过：“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但他同时又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这是否说明我们的先贤并没有被美味、美声、美色冲昏头脑，而是在关照到感官享受之余，还在意心灵的净化和升华，想到内心的恬淡和宁静？

与此相伴随，我们的先民还总结出许多与“漂亮”有关的至理名言：“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此其一也。“知人知面不知心。”此其二也。“英雄难过美人关”，既揭示了漂亮对人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又含有对漂亮事物的几分无奈和贬抑。此其三也。

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曾经悲叹地说：“人们认为美

即是善,这是多么令人惊讶的谬见啊。”柏拉图曾说:“人的心愿不外有三:健康的身体,通过诚实劳动获得的富裕和看上去优雅美丽。”可是,前两样还能争取,要得到第三样就不那么容易了。乔治·艾略特是一名杰出的女作家,她创作的一些作品成为英语小说中十分重要的著作。然而她并不漂亮,年轻时为此有过痛苦的经历。当她是小女孩时,被人称作“铁线莲”(意思是精神美人)。她认为这个绰号是“一种嘲讽”。她自称长相极丑,又不幸爱上了赫伯特·斯宾塞——一个写文章阐述过外表美的重要性的男人。他们保持了终身友谊。只是因为艾略特缺少美丽的容貌,他拒绝娶她为妻。

亚里士多德说过:“美是比任何语言都有力的推荐信。”但当人们以容貌来判断一个人的正直、敏锐、关心他人这些品质时,美是不占优势的。蒙田说:“有的面孔是慈善的。在一群素不相识的敌人面前,你能在顷刻之间挑中其中一个人而不是他人,向他投降,将生命托付于他,在这里是完全不考虑这个人长得美还是不美的。”而且,美的负面作用也不可等闲视之。尤其对一个女人来说,她可以在一百万个小的方面受惠于美,但是在对她至关重要的方面——如被看作合格的母亲、取得

高水平的职业、用善良正直获得他人的尊敬等等上 ,美要么与之毫不相干 ,要么甚至妨碍人们把她看成她真实的样子或她所希冀的样子。更有甚者 ,落个“狐狸精”或“红颜祸水”的骂名也未可知。

美并不是通向幸福的可靠途径。有道是 :“自古红颜多薄命。”“人并不因为美丽才可爱 ,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

16 谦虚何以受益

在勉人谦虚处世的格言中，有一句非常古老而流传甚广的话，叫作“满招损，谦受益”。这句话的最早出处是我国最古老的典籍之一《尚书》。

据《尚书·大禹谟》记载，古帝虞舜命令大禹征伐有苗，有苗不服。有一个叫益的人劝大禹应以德服人。益说：“只有仁德可以感动上苍，其影响深远长久，没有传播不到的地方。‘满招损，谦受益’，这是自然的规律。”大禹认为有理，于是撤军。宋代欧阳修《新五代史·伶官传序》又说道，“《书》（即尚书）曰：满招损，谦受益。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艰苦奋斗可以使国家兴旺发达，骄奢淫逸必然带来祸患。人一旦对自己的功业成绩骄傲自满、得意忘形，那么他注定要吃亏，这是一个千古不变的法则。

《战国策·秦策》记述了秦昭王自夸的故事。秦昭

王问左右近臣：“诸位看如今韩、魏两国与昔年相比如何？”左右侍臣答道：“今非昔比。”昭王又问：“如今的韩臣如耳、魏臣魏齐，他们的才干与当年田文、芒卯相比呢？”左右说：“差得多了。”于是昭王言道：“想当初，田文与芒卯率领强大的韩魏联军前来攻打秦国，寡人仍安然不动，视若无物。如今换了无能的如耳、魏齐为统帅，率领疲弱之兵，又能奈我何！”言语之中不免流露出自负之情。左右都附和说：“大王说得对极了！”

这时大臣中期推开面前的琴说：“君王对天下大势的分析简直太荒谬了！古时六卿（韩氏、赵氏、魏氏、范氏、中行氏、智氏）分晋时代，以智氏最强大。智氏灭亡了范氏和中行氏，并且率领韩、魏联军，把赵襄子围困在晋阳，决定开晋水来淹晋阳，仅仅差六尺就快把全城淹没。当智伯坐战车出去巡视水势时，由韩康子给他拉马，由魏桓子陪他坐车。这时智伯说：‘当初我不知道水可以用来消灭别的国家，现在我才知道。汾水可以用来淹魏都安邑，而绛水可以用来淹韩都平阳。’听到这里，魏桓子就拉拉韩康子的胳膊，韩康子则踢踢魏桓子的脚跟。他们就在车上手脚碰撞之间约定了颠覆智伯的策略。后来智伯身死国亡，被天下人所耻笑。现在秦国的

强盛还没有超过智伯，韩、魏虽然衰弱，仍然胜过赵襄子被围困在晋阳之时。所以现在就是韩、魏碰手撞足的时候，但愿君王不要大意。”

常言道，“跳得越高，跌得越惨。”又说“高处不胜寒”。因为位于高处的人极易自满大意，极易轻视对手，轻视危机，而且也容易招致他人的怨恨妒羨，如果不时刻保持一种戒惧、谨慎心态，就随时有从高处跌落的风险。

读到这里，你也许会产生疑惑：自满固易受损，那谦虚何以得益呢？对这个问题，一向喜欢点到为止、遮遮掩掩的中国智者似乎语焉不详。相反，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哲人却一向是直言不讳。

德国伟大的悲观主义哲学家叔本华在《论嫉妒的沉默》一文中说：“谦虚只有在抵制妒忌时才是美德。”因为，“即使在最底层的工作中，荣誉也从一开始就为妒忌所阻，自始至终，妒忌虎视眈眈，绝不放过它。”“妒忌乃是一种隐秘的、日常生活中见怪不怪的且极具流传性的心态，才使得各个领域的英才俊杰横遭抵制，而平庸之辈则拉帮结派，此种情形比比皆是，愈演愈烈。”

杰出人物天生具有可以骄傲的资本，如同孔雀天生

长着绚丽夺目的漂亮羽毛 ;因此 ,就像孔雀开屏必然遭到鸟儿们唧唧喳喳的诋毁一样 ,杰出人物的一言一行也必然招来平庸之辈的疯狂妒忌。由此看来 ,或者说 ,骄傲本是杰出人物的天性 ,而谦虚则是他们向平庸之辈妥协的权宜之计——如果免受伤害也算是一种得益的话 ,谦虚或许是最无奈的获利方法之一。尼采就曾说过这样的话 :“ 虫子被踩后蜷缩起来 ,这是明智的 ,它借此减少了重新被踩的机率。用道德的语言说就叫 :谦恭。”

76 不过 ,我以为 ,在嫉贤妒能者面前表示谦恭以满足他们的虚荣心和自大狂 ,简直就是纵容犯罪 ,甚至无异于为虎作伥。如果说从恭维庸俗者中可以得到某种好处 ,这样的好处不要也罢。

当然 ,小人得志型的平庸之辈确能从表现谦恭中得到好处 ,以博得“ 平易近人” 的名声 ,或者还捞到个一官半职 ,但历史上演技精湛如王莽者之流 ,也没能掩住人们的耳目 ,最终阴谋败露 ,照样落得个身败名裂。

17

前车之覆 ,后车之鉴

我国西汉杰出的政论家、思想家和文学家贾谊在其著作《新书》中论述秦代建国成败的经验教训时 ,引用了当时的谚语说 :“ 前事之不忘 ,后之师也。”并接着议论道 :“ 是以君子为国 ,观之上古 ,验之当世 ,参之人事 ,察盛衰之理 ,审权势之宜 ,去就有序 ,变化应时 ,故旷日长久 ,而社稷安矣。”现在 ,“ 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 ”作为一句成语 ,常用来表示记取过往的经验教训 ,以作为后来行事的借鉴。《战国策·赵策一》、《史记·秦始皇本纪》、《后汉书·东平宪王传》也引用了这句话 ,说明中国古代学者对历史经验教训的高度重视 ,也从反面透视出人们屡屡犯前人同样的错误而不自觉的残酷现实。人们经常会感叹说 :“ 历史为什么会出现如此惊人的相似 !”在智慧生物中 ,人类大约是唯一能从自己的祖先那里学习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知识和技能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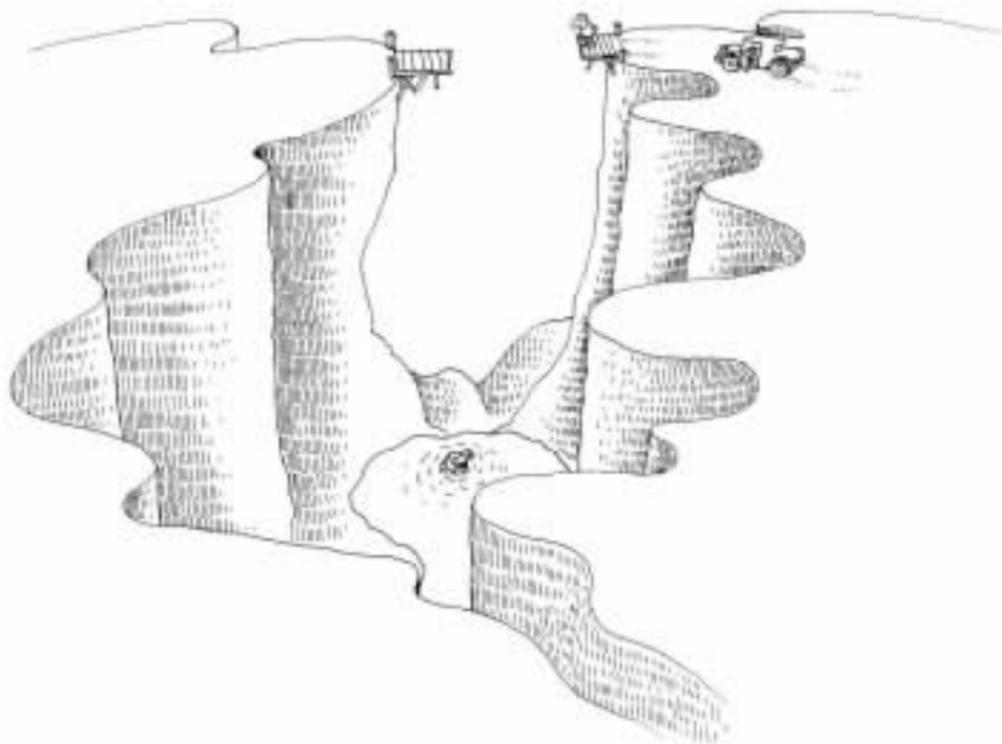
由弗洛伊德·诺里斯和克里斯汀·伯科尔曼夫妇编选的《纽约时报 100 年》,是从《纽约时报》卷帙浩繁的档案和独一无二的资料中精心挑选了一百多个最引人入胜、最重要的商界领袖和革新者故事。它有助于我们了解 20 世纪沿革变迁的流行时尚、商界丑闻与市场癖好,一百年间全球商界最重大、最惹人瞩目的发展,以及那些被《纽约时报》几代记者们追踪关注的站在时代浪尖上的人物的成功与失败……

翻开《纽约时报 100 年》,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栩栩如生的历史,而历史又总是那样相似!

前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保罗·沃尔克为本书撰写的序言中就有感于这种历史的相似性而大大地发了一番感慨:

“随着 20 世纪的展开,商业开始以令许多人惊愕的速度迅捷增长。约翰·D.洛克菲勒组建了美孚石油托拉斯,它垄断的行业不久之后当汽车在美国一统天下时将得到极大的扩展。J. P. 摩根是这一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投资银行家,他在其他行业也将各个托拉斯合并起来……

“如果对上述报道作修改,将比尔·盖茨替代洛克



前面的车翻了 ,后面的车就要吸取教训 ,引以为鉴。

菲勒 ,将因特网替代汽车 ,将高盛/摩根·斯坦利/美林替代 J. P. 摩根 ,将‘企业合并’替代‘托拉斯’ ,那么它完全可以成为《纽约时报》昨天的报道。”

编者之一在其前言中也写道：“20 世纪初受(反托拉斯诉讼)指控的人是约翰·皮蓬特·摩根 ,而当 21 世纪临近时 ,遭到指控的人是威廉·亨利·盖茨三世。”

面对指控 ,两位时代的巨人都表现出了几分悲壮。

这两件相隔近一个世纪的事件 ,向我们展示了美国精神的多面性。如果说 ,在近百年前作为远在大洋彼岸的中国对前一次事件还多少有些隔膜的话 ,那么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日益加剧和中国重新回到世贸组织的今天 ,我们就再也没有理由对此类事件无动于衷了。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这又是一条十分有用的古训。

同样言犹在耳的古训还有：“前车之覆 ,后车之鉴。”前面的车翻了 ,后面的车就要吸取教训 ,引以为鉴。但是 ,这一比喻在交通工具高度发达的今天似乎已经有点不合时宜 :试想 ,如果在高速公路上眼见前车倾覆 ,而你又没跟它拉开足够的距离 ,这时你想引以为鉴也已为时太晚。

了解历史吧 ,而且越早越好。

18 巧诈不如拙诚

被评为有史以来全球最畅销图书第六名的《致加西亚的信》一书作者阿尔伯特·哈伯德在书中写道：“如果能够捏得起来，一盎司忠诚相当于一磅智慧。”这与其说是关于忠诚与智慧的褒贬，不如说是关于忠诚与智慧的颂歌——“智慧”尚且弥足珍贵，何况比它还重要得多的“忠诚”呢？

忠诚与守信历来受到人们的称赞，或许更多地不是因为它们比智慧更难得，而是因为与人类这些优秀品质须臾不离的，还有数量不相上下的某些劣根性——虚伪和狡诈就是。

关于诚信与狡诈的褒贬，古人也早有定论。《战国策·秦策二》载，战国时乐羊为魏国大将，奉命攻打中山国，费了三年时间，历尽艰苦，才攻了下来。当时他的儿子在中山国，中山国国君以烹煮他的儿子胁迫他投降。

乐羊不屈，终于攻破中山。《韩非子》复述此事时说，乐羊的儿子果然被杀并烹煮。乐羊曾端起中山君送来的用他儿子的肉烧的羹一饮而尽。魏文侯对身边人说：“乐羊是为了我的事业而吃自己儿子的肉啊！”魏文侯说这话，本来意在表扬乐羊对魏国忠心耿耿。不想身边人却说：他连自己亲生儿子的肉都能吃，还有什么人的肉他不能吃呢？意在指责乐羊为人狠毒狡诈。后来魏文侯果然不信任他。《韩非子》进一步说，鲁国大夫孟孙氏曾猎得一头幼鹿，让秦西巴帮助运回去，没想路上秦西巴见幼鹿的母亲跟在后面啼叫不止，不忍心，竟将幼鹿给放了。回家后孟孙氏向秦西巴要猎物而不得，一怒之下，把秦西巴赶出了家门。但过了三个月，孟孙氏又将他召回，请他做自己儿子的老师。秦西巴推辞说，从前你恨不能加罪于我，今天却召我做你儿子的老师，这是为什么？孟孙氏说，你连幼鹿都不忍伤害，又怎么会伤害我的儿子呢？《颜氏家训·名实篇》里说：人的虚情假意和真情实感虽然都是心里的事，但又无不露出蛛丝马迹，只是旁人不易觉察罢了。一旦被人觉察，则“巧伪不如拙诚”：春秋时郑国的伯石三次假意辞官，西汉末年王莽两次佯称退休，在当时自以为做得很巧妙周密，后人



鲁国大夫孟孙氏曾猎得一头幼鹿，让秦西巴帮助运回去，没想路上秦西巴见幼鹿的母亲跟在后面啼叫不止，不忍心，竟将幼鹿给放了。

把这些写进史书里 ,留传下来 ,世世皆知。汉代有位大人物 ,以孝顺著称 ,父母亡故时 ,因过度悲哀而伤及身体 ,严重损害健康。这已经比一般人做得好多了。但他还曾在父母坟前用一种叫巴豆的毒草涂脸 ,使脸上生疮 ,以表示自己哭得如何厉害。跟在身边的童仆不知道为主人保守这个秘密 ,结果外人知道了 ,连他平时的饮食起居等最平常不过的事情 ,也不相信了。

这里牵涉到“诚”与“诈”和“巧”与“拙”两对矛盾。一般来说 ,诚比诈好 ,这不会有异议 ;那么巧与拙呢 ?为什么不谈“巧诚”与“拙伪” ?莫非诚则诚矣 ,直来直去 ,无须掩饰 ,无须装扮 ,无须巧智 ?而伪诈则不同 ,因为人们天生对伪诈有所防范 ,它就必须乔装打扮一番才能骗过人们的眼睛 ?这样的分析 ,如果还不能揭示问题的实质 ,那么 ,让我们再回想一下儒家的教诲。

《论语》一开篇就说 :“子曰 :‘巧言令色 ,鲜矣仁。’”花言巧语 ,一副讨好人的脸色 ,这样的人是很少有仁德的。《孟子·滕文公下》引用曾子的话又说 :“胁肩谄笑 ,病于夏畦。”耸起两个肩头 ,做出一副讨好人的笑脸 ,比顶着夏天的毒日头在菜地里干活还要令人难受 !

儒家对伪君子的鄙弃之情可谓溢于言表 !然而 ,在

历史上 ,在现实中 ,这种巧言令色、胁肩谄笑的人却并不因为圣人的鄙薄而减少。他们虽无仁德 ,难成正果 ,但却有的是用武之地 ,能使妻离子散 ,家破人亡 ,国危天下乱。所以 ,直到今天 ,我们仍然要牢记圣人的话 ,时时警惕那些花言巧语 ,口若悬河 ,满脸堆笑 ,煞有介事的伪君子。

19

人·物·人物

常会沉迷于词语的天然蹊跷之中，但促使我写这篇文章的却不是这种劣习。除了无法化解的对外在世界的高度敏感，我还常为自己的内在感受而激动。因为我的内心充满爱意。

爱一个人并不易。我是说真正地爱一个人真正地不易，一旦真正地爱了一个人，恐怕真的不再注意她身上的物。这或许说明人与物是天然地分离的，而爱一个人而忽视其物，则说明这爱已返回到本真。

我常跟我爱的人见面——很有意思，是见面，而不是见别的什么——但我一转身竟想不起她的衣着打扮，随身物品。甚至她的五官长相都会变得模糊不清。也许人的本质本来就是一团气？一切有形的东西都会改变，只有这团精气神会青春永驻？

爱一个人连带着爱其物是爱的迁移，由爱其人转而

爱其物是爱的变异 ;爱其物而连带着爱其人是爱屋及乌 ,终究不能算什么爱 ,而只是惜 ,唯恐失人而丧物 ,伤乌而伤屋也。人与物融为一体而被称作“人物”的则往往更与爱惜之类的情感无关。人物 ,人形之物而已。

人物也有被爱的时候 ,就是“要爱护公共财物”中的那种爱。所以 ,凡被称作人物的 ,总有几分令人同情 ,因为不爱护公共财物的现象比比皆是 ,而损坏公物 ,把公物化为私物的行为也不乏其例。

人与物 ,由天然的分离 ,到后天的合一 ,是历史的必然 ;这一过程并不需要外力的推动 ,更无需作为能动主体的人的任何自觉。所谓习惯成自然是也。

而要把纠缠在一起的人和物再分开则没那么容易 ,一如爱的不容易。因为只有爱 ,只有真正的爱才能把这两者区分开来。有一句爱的誓言是 :“我只爱你的人 ,而不是你的身份、地位和财产。”又有一句格言说 :“人并不因为美丽才可爱 ,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这说明连美丽都可以排除在人的内涵之外。只有爱 ,这世界上最伟大的力量 ,才能从万事万物中把人分析、过滤出来。倘若一旦成了个“人物” ,要再还原为“人”和“物” ,则更是难上加难 ,因为对“人物”的爱更为不易。

人与物的分离还另有一途 ,那就是“死别”了。人们对物的评价有一句话叫“生不带来 ,死不带去” ,就是说的这个道理。因为这一种分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铁定的规律 ,所以无人能够抗拒。

这让我想起精神分析大师弗洛伊德的里必多理论 ,该理论认为 ,人有两大冲动 ,即爱与死。如果弗氏的理论成立 ,就说明人并不甘于与物为伍 ,为物所累 ,所以希望借助爱与死的力量从杂物堆中挣脱出来 ,重新做回人类。如果这一推论成立 ,又进而说明人的第一追求是爱情 ,倘若得不到爱情 ,死也不足惧。

88

在物欲横流的今天 ,物的价值普遍上升 ,人的价值普遍沉沦 ;具体到每一个个人 ,这种人与物的能量转换关系仍然有效 :一颗美好的心灵(即美好的人)因为本身熠熠生辉 ,魅力四射 ,往往无需装扮 ,完全可以天然去雕饰 ,显露本真 ;一颗丑恶的心灵(即丑恶的人)因为阴暗龌龊 ,自惭形秽 ,必然浓妆艳抹 ,穿金戴银 ,极力炫耀物的奢华。

人与物 ,这是一对矛盾 ;人物 ,则是一个尴尬的矛盾体。

20 人之初与人之末

《论语·泰伯》记述曾子生病时对前来探望的人所说的话，“曾子有疾，孟敬子问之。曾子言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快死的时候，其鸣叫声也显得悲哀了；人快死的时候，说的话也变得和善了。曾子大约引用的是当时流行的一句俗语，它道出了一个生活哲理：虽然“人之初，性本善”，但人活在世上，未免受各种现实利益的驱使，说话往往会有所顾忌；有时因为处于尔虞我诈、你死我活的矛盾斗争中，说话更免不了言不由衷甚或出口伤人……而一旦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则可能抛却所有的尘世羁绊，返璞归真，其言语也会重新焕发出人性的光辉。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是一句浸透着人世辛酸血泪的肺腑之言！为什么人只有到死到临头时才敢于说真话、才甘于说软话、才乐于说好话呢？！

也许正是因为对这一现象有所感触,十几年前,坊间就有一本《名人临终之言》行世,薄薄的一册,引述古今中外两百位名人临终时的话语,读来不禁令人心动。比起名人们自己所著的典籍和那些介绍名人的正史,记录他们的临终时刻,讲述那些曾经在历史上起过举足轻重作用的大人物是如何离开人世的,往往更能抓住人物的精神特点。法国一位年轻的词曲作者娜塔莉·考夫曼所写的《巨人离席——世界100位名人的临终时刻》一书,也是这样的一部既感人肺腑又不失幽默风趣的著作。

佛祖释迦牟尼临终时说道：“啊！所有爱我的人，请别忘了我下面的话：一切诞生的东西，都有死亡的一天，为了解脱自己，务必努力，不得休止。”

林语堂在《论解嘲》一文中写道：“苏格拉底之死，由柏拉图写来是最动人的故事。市政府说他巧辩惑众，贻误青年子弟，赐他服毒自尽。那夜他慷慨服毒，门人忍痛陪着，苏氏却从容阐发真理。最后他的名言是：‘想起来，我欠某人一支雄鸡未还。’叫他门人送去，不可忘记。这是他断气以前最后的一句话。”“我尝读耶稣最后一夜对他门徒的长谈，觉得这段动人的议论，尤胜过苏氏临

终之言。”而耶稣在十字架上临死之言则是：“上帝啊，宽恕他们，因为他们所为，出于不知。”这是耶稣的伟大，出于人情所不能及。这与他一贯的作风相同：“施之者比受之者有福。”可惜我们常人能知不能行，常常做不到。

中外文坛名人临终之际，不乏向爱人吐露最后之言者。

《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四十多岁才与钟情于她的人结婚，其时名声最盛，人们希望她有新作问世，她却因受早年贫困生活的折磨而一病不起。1855年临终前，对丈夫留下饱含深情的话：“噢，我该不是要死了吧？上帝不该分开我俩，我们是多么幸福呵！”

俄国著名文学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生经历曲折坎坷，弥留之际，对爱妻道出沉痛之言：“可怜的……亲爱的……我能给你留下什么呢？……可怜的，你今后的日子该多么难……呀！”

法国小说家都德以《磨房书简》《富豪》等著作闻名于世，他是在1867年与德行高尚的尤丽亚·阿拉结婚的。妻子有很深的文学修养，也写过一些作品，婚后，竭尽全力支持，帮助丈夫写作，都德对她感激不尽。临终时，都德无比爱恋地望着夫人说：“完成我的著作吧！”

柯南道尔是英国著名的侦探小说家 ,他患病期间 ,妻子对他无微不至地照料、护理。1930 年 7 月 7 日 ,在永别人间之前 ,曾当过医师的柯南道尔由衷地向妻子表示最后一次感谢 :“ 该为你做个奖牌 ,上面刻上 ‘ 所有护士中最杰出的女性 ’ 这句话。”

《报刊文摘》曾转载《今晚报》上的一篇短文《人之初与人之末》 ,可谓意味深长 :

公园的长椅上 ,几个老头并肩闲坐 ,他们东拉西扯 ,有说不完的话。以前 ,他们当中有的是当头头的 ,有的是当小卒的 ;有的是动嘴皮儿的 ,有的是抡大锤儿的。坐的“ 椅子”不一样 ,也就没有多少能说到一起的话。再以前 ,他们都还穿开裆裤的时候 ,在幼儿园里 ,也曾在小椅子上一起排排坐 ,大家唧唧喳喳 ,也曾有说不完的话.....

21 说谎的理由

不消说,《手机》经报纸等大众媒体的炒作和盗版光碟的盛行,几乎已经实现了家喻户晓。但是,有关《手机》的话题还是那样的敏感,差不多到了与 SARS 和禽流感不相伯仲的程度。无疑,这部影片肯定是触动了某根敏感的神经,让许多观众在观看的当儿就眼热心跳,让一些同是观众的评论者欲言又止。糟糕的是,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像崔永元那样急急地跳出来,与刘震云、冯小刚等划清界限,而只能默默地背着黑锅,静静地承受着良心的拷问。

毋庸置疑,《手机》并不是一部普通的“贺岁片”那么简单,它涉及一个沉重的话题,而且几乎让每个人都脱不了干系。刘震云在影片上映前就有过很好的表白,诸如“手机助长了话语的喧嚣”之类,不一而足。但事实上,刘震云的同名小说《手机》也远不只是“话语的喧

器”那么简单。

现代科技的发明是改变了人的物质生活条件,也为提高人们的精神生活质量创造了无限可能,可事实往往没那么乐观,事情似乎总朝着人们预期的相反方向发展。蒸汽机和轮船的发明不仅没有把人类带入一个文明时代,相反却带来了殖民统治的黄金时代。在那个时代,非洲黑人的命运一下子跌入黑暗的深渊——轮船在用于贩运非洲黑奴时发挥着重要作用。两次世界大战也因为科技的进步而一次比一次更惨烈,人类因同类相残而承受的磨难也变得更深重,直至长期笼罩在核打击的恐惧之中。

在科学技术进步高奏凯歌的 20 世纪,手机的发明几乎小得微不足道,而就是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发明,却因为它全天候、全时空地渗透在日常生活的最深处,对人类生存环境和生存现状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影响。

本来,说谎不仅是人类的天性,原来也是自然界所有生命体的天性。因为生命体要抵抗周围环境熵增大(即环境恶化)和其他生命体生存竞争造成的威胁,就必须懂得伪装或说谎——人们熟知的变色龙(自然界中的



“手机助长了话语的喧嚣”？

动物和俄国作家契诃夫作品中的人物)只是一个普通的代表。这一点并不让人惊奇,利用手机之类的通讯工具说谎也并不稀奇。而《手机》这部片子却让人惊奇。因为它揭示了人类面临的某种无法回避的尴尬和某种无法排解的无奈,触动了我们身上的某根敏感的神经。无须掩耳盗铃,也不必讳疾忌医。无论社会大众对《手机》理趣的淡漠和对人事的好奇猎艳,还是评论家对《手机》的抨击或语焉不详,都源于这样一种内在的尴尬和无奈:我们的灵魂原来竟如此不堪吗?我们的行为原来竟如此怯懦吗?我们的表现竟如此少儿不宜吗?

96

行文至此,不由得想起鲁迅先生说过的一句话:“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我们何尝不想做个真的猛士,我们何尝不想呢?令人无可奈何的并不是说谎本身,甚至也不是说谎已经成为一种习惯,而是让人不说谎就难以生存的深刻背景:人正在成为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恶化的牺牲品,人正在成为生存资源争夺战的参战者和炮灰。在西方,有一句古老的格言:“在爱情和战争中,一切都是合理的。”意思是,就像在战场上“兵不厌诈”一样,在男女恋爱中也必须为达到目的而编造谎言。《手机》或许无

关乎爱情 ,却描写了男女关系的一个侧面 ;在这个侧面上 ,上述“ 说谎定律 ”同样适用。所以 ,在影片中 ,我们集中领略了“ 谎言生存 ”的诸多形态 ;也集中感受了人类生存状况的全面恶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手机》应该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启示录 ,成为我们这个生存资源日益匮乏星球的箴言书。

现在 ,当我看《手机》这部影片时 ,我的心已经不能承受这样的抽动——不怕笑话 ,当看到严守一假装上厕所偷打手机而不幸被揭穿的情节 ,我竟像是自己被揭穿一样地不自然而手足无措 ,恨不能当即找个地缝儿钻进去或者索性以手掩面——是的 ,《手机》触动了我的某根敏感神经……



贪欲是智慧的杀手

时下流行一句话 ,说是 :“ 人都不傻。”此话讲得极有理 ,旨在提醒那些玩惯阴谋诡计、习于坑蒙拐骗之徒 ,不要把别人都当傻瓜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公道自在人心 ,正义终将战胜邪恶 ,骄横跋扈的日子不会太久……

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人们的智慧之灯时时闪亮——许多人都会被利益蒙住双眼 ,在不知不觉中做了坏人的帮凶。有格言说 :受骗者乃骗子的同谋。意思是说 ,受骗者往往是因为相信骗子能给自己带来某种利益而丧失识别力 ,从而使骗子并不高明的骗术未能被揭穿 ,最终给社会造成危害。

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述了平原君的生平事迹后感叹说 :“ 真没想到 ,像平原君这样翩翩浊世之佳公子 ,也会如此不识大体 !是否应了俗语所说的‘ 利令智昏 ’ ? 因为贪图利益而听信冯亭的鬼话 ,平原君的军队兵败长平 ,国家

也几乎因此而灭亡！”冯亭本是战国时代韩国上党郡太守，秦国进攻上党地区时，韩国无力抵抗，冯亭便将上党地区献给赵国。赵国相国平原君觉得有利可图，想趁机扩大版图，就接受了上党地区，并封冯亭为“华阳君”，同时派赵括为大将，率领赵军四十五万人去援救上党。不幸的是，赵军于公元260年在长平与秦军相遇，被打得大败。赵括战死，赵军将士四十五万人投降后，全部被秦将白起活埋。赵国首都邯郸被围，赵国几乎灭亡！

什么叫“利令智昏”？就是因贪图利益而丧失起码的理智！

汉代思想家桓谭在《新论·贪爱》中讲了个“石牛粪金”的故事，也有异曲同工之妙：蜀国自古山路崎岖，沟壑纵横，大队人马根本无法进入。秦惠王是个野心很大的国君，他让秦军入蜀，却为蜀道天险而伤脑筋。后来他得知蜀王贪财，便想出了一条计策。秦惠王令人雕成一匹大石牛，又预先在石牛的屁股里面放了很多金银珠宝。然后宣扬说这匹石牛能够拉出金银财宝来。不久，秦王派使者到蜀国，郑重其事地告诉蜀王说打算把这头石牛送给他。蜀王垂涎已久，一听这个消息，不禁喜出望外。他立即令军队开凿山洞，填沟建桥，并派本国最有名的五位大力士

去迎接石牛入蜀。没料想 ,一等道路修通 ,秦王则率师跟随其后 ,长驱直入 ,一举把蜀国给灭了 ,“贪小”的蜀王也被乱箭射死。

石牛是不可能拉出金银财宝来的 ,这恐怕是连小孩子都懂的道理。可是 ,尊贵如一国之君的蜀王竟然不懂 ,不能不说正是受了贪欲的蒙蔽。

明代文学家薛敬轩说 :“欲淡则心清 ,心清则理见。”可见丧失理智的原因正在于贪欲。

23

万事开头难与慎初

当我们说万事开头难的时候 ,心里想着的是 :哎呀 ,任何事情开头都不容易啊 ,不过 ,只要熬过了初创时期的艰难困苦 ,后面的事就好办了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人们又常说 :“ 好的开头等于成功的一半。”意思眼看着成功在望 ,经过筚路蓝缕的一番折腾后 ,大可以轻松地喘一口气了。

但是且慢 ,也有俗语叫“ 创业难 ,守成更难” ;又有格言说“ 行百里者半九十” 。都是在告诫人们 ,头虽开了 ,但“ 八字还没有一撇儿” ,好戏还在后头 ,不能高兴得太早。

万事开头难 ,在宇宙的起源问题上体现得最充分 ,“ 宇宙最初的三分钟” 是个大难题 ;“ 第一推动力” 则让人摸不着头脑 ;在生命的起源问题上又得到了重演 ,即便是“ 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这样一个“ 小问题” ,也让哲

学家们伤透了脑筋……可见“开头”确实难！

在力学上，要使物体从静止状态“进入”运动状态，必须克服一种“原初阻力”，这样一个最初的动力，要比使运动的物体保持原有的运动状态所用的力大得多得多。

因为开头难，所以第一个敢于吃螃蟹的人就尤其让人敬佩，虽然他的名字并没有留下来，但许多领域的开创者的大名则永垂青史。“班门弄斧”是讽刺在中国第一个木匠高手鲁班门前卖弄木匠手艺者不知天高地厚，浅薄可笑，“华佗再世”则用于夸赞人医术高明堪与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外科大夫华佗媲美。

“第一”永远让人羡慕，开头则常让人心惊肉跳，因为“一失足成千古恨”者有之，“一着不慎，满盘皆输”者有之，因错失良机而抱憾终身者更是大有人在。

下面的故事颇值得回味：《松窗梦语》的作者张瀚在初任御史参见都台长官王廷相时，王廷相没有讲什么大道理，只讲了个乘轿的见闻。他说，昨天乘轿进城遇雨，一轿夫穿了双新鞋，从灰丁到长安街时，这个轿夫还择地而行，怕弄脏了新鞋。进城后泥泞渐多，轿夫一不小心，踩进泥水之中，便“不复顾惜”了。王廷相说：“居身之道，亦犹是耳，倘一失足，将无所不至矣！”张瀚听了这



“第一”永远让人羡慕 ,开头则常让人心惊肉跳.....

些话，“退而佩服公言，终身不敢忘。”

这就是所谓“慎初”的故事。

我的母亲在教导子女时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跟好人学好人，跟燕子学飞行。”成语也有“习非成是”等，其侧重点均在说明人更易接受不好的影响。清代张潮《幽梦影》对此有明确的论述：“黑与白交，黑能污白，白不能掩黑，香与臭混，臭能胜香，香不能敌臭。此君子与小人相攻之大势也。”

北宋理学家程颢、程颐《遗书》卷三则有不同的看法：“与善人处，坏了人，须是与不善人处，方成就得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学者们似乎说得都有理。张潮是说与坏人斗，好人常因为手段不够而未免吃亏；二程则是说如果不与坏人交，就无以了解人性到底能有多坏，也就谈不上真正了解人，日后若真碰到大坏人也就会不知所措，最终也就无法在社会上立足。

柏杨老人在《丑陋的中国人》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酱缸理论”，认为不管青菜萝卜，只要不幸而落入酱缸，就都是一个味道，难以复归清白。同样，白布一旦掉进染缸，要重新漂白又谈何容易！

24

兴趣与无聊仅一步之遥

伟大的发明家爱迪生曾说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事实上 ,人类历史上许多伟大的发明都源于对周围千奇百怪的自然现象的好奇。但是 ,在日常生活中 ,好奇并不总是带来发明创造 ,有时竟是无聊的表现。把无聊当有趣不仅不会带来科学发现的奇迹 ,有时还会招致自取其辱的结果 ,严重者甚至招来丧家灭身之祸。

《聊斋志异》里讲了两个无聊带来恶果的故事 ,读来不觉冷汗直冒。

其一 ,《聊斋志异》卷五《戏缢》说 ,城里某贵族公子 ,轻佻无聊得很 ,每天跟着一帮哥们儿东游西荡 ,拈花惹草。一天 ,偶然逛到城外某村镇 ,眼看着一位少妇骑马将打这儿路过。公子便对同伴说 :“我能让那女子发笑。”大家都说不信 ,约定打一个赌 ,谁输了谁做东请客。公子突然跑开 ,奔到少妇马前 ,连声嚷道 :“我要寻死 !

我要寻死！”这时身旁的墙头上正好堆放着一大捆高粱秆，他就随手抽出一根，露出墙外一尺多，然后解下裤带系在上面，并伸出脖子装出要上吊的样子。那位少妇见状，果然忍俊不禁，扑哧一笑。大伙儿也都被逗乐了。少妇已骑马走出很远，可公子仍然一动不动。一帮小兄弟更觉得好笑了。但走近一看，却见公子舌头垂吊，双眼紧闭，竟真的断气了。作者接着感叹道：一根高粱秆竟能吊死人，这样的事确实罕见，但这难道不应该引起那些轻薄无聊之徒们警戒吗？

其二，《聊斋志异》卷二十四《藏虱》说，有个乡下人，偶尔有一次坐在一棵大树下，忽觉身上发痒，伸手一摸，摸到一只虱子，便很无聊地用一小张纸裹住，随手塞进了树洞里，然后起身继续赶路。过了两三年，他又路过这个地方，忽然想起此事，抬眼一看，树洞中的小纸包居然还在。他取出纸包，打开一看，见那只虱子还在里边，只是薄得像麸皮一样，成了一个小薄片。他觉得很有趣，就把他放在掌心细细端详。不一会儿，他感到手掌奇痒，而虱子的肚皮却渐渐鼓胀起来，原来他是被虱子狠命地咬了一口。他扔掉虱子回去，手痒的地方竟隆起果核大小的一个包，肿胀了几天，他就死掉了。这同

样可以说是天下奇闻 ,但也足以引起我们的警觉 !

其实 ,对大千世界的好奇并不错。精神分析大师弗洛伊德曾谦虚地说 :“ 我不是真正的科学家 ,不是观察家 ,不是实验家 ,也不是思想家。从气质上说我只不过是个征服者……带着几分好奇、勇敢 ,还有属于那种人的不屈不挠。”看出来 ,出于某种科学热情的好奇往往是创造奇迹的先兆。达尔文在 1887 年出版的《达尔文人生与修养》一书中 ,以现身说法的形式说明了科学热情的特征 :“ 我愿举出一个例子证明我的热情 :一天我撕下一块树皮 ,看到两只稀有的甲虫 ,就一手捉了一只 ;接着我又看到了一只 ,是新种类 ,我舍不得放过 ,便把右手里的那只放进了嘴里。”但是即便如此 ,在外人看来 ,达尔文的这种好奇仍然有无聊之嫌 ,连他的父亲也曾对他非常失望地说 :“ 你只喜欢狩猎、玩狗、捉猫游戏 ,你会给你自己和全家丢脸。”

兴趣和无聊 ,真的那么相象 ,有的时候竟只有一步之遥。

那么 ,怎样才能保证既得到好奇心给我们带来的恩惠 ,又避免盲无目标的猎奇可能造成的恶果呢 ? 爱因斯坦的一番话似乎道出了问题的真谛 :“ 好奇自有其存在

的理由。当一个人想到永恒之谜 ,生命之谜 ,以及现实不可思议的结构之谜时 ,就会不禁产生敬畏。”好一个“敬畏” ,正是这种对神秘莫测大自然的敬畏之情 ,把对科学的热情从游手好闲者的无聊中区分出来 ,并使其焕发出无比迷人的光彩。

25

衣着决定命运

“人是衣裳马是鞍。”“佛要金装，人要衣装。”“肚内无食无人知，衣服褴褛被人欺。”从一些谚语中，我们大致能体会到衣着之于文明人的重要性，一点也不亚于食物之于人类的重要性。在大多数场合下，仅仅是蔽体意义上的衣着，就足以将人从动物中区分出来。诚然，动物也有长着漂亮皮毛或羽毛的，但是，人却不满足于自己的皮肤和毛发；在一般情况下，人们总是羞于以自己的“天体”示人，哪怕是那些沿街乞讨，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的流浪者，也总要弄块破布或麻片遮羞。

美国十大顶尖模特之一，第一位万宝路形象代言人威廉·索尔比，通过自己的亲身体会，以及对好莱坞电影、百老汇演出和商业电视的参与，了解到着装会对他人心理产生显著的影响。他还将自己对服装的兴趣直接投入实践，在纽约最繁华地段开了两家男士时装店。

由于他的特殊经历和对礼仪与着装的深入研究,使他成为美国三位总统——尼克松、卡特和老布什的礼仪顾问。

1997年,索尔比撰写了《You Are What You Wear》一书(中文版译为《风度何来》,我想或许译作《衣着决定命运》更为恰当)。作者开篇就引用莎士比亚的话说:“衣着通常说明人的一切。”当你步入一个房间时,即使房间里没有人认识你或曾经见过你,但是,他们仅仅基于你的外表就可以对你做出如下十个方面的推断:你的经济水平、你的文化程度、你的可信任程度、你的社会地位、你的老练程度、你家族的经济地位情况、你家族的社会地位情况、你的家庭教养情况、你是不是成功人士、你的品行。他认为,人也是产品,他也需要通过包装以赢得他人的注意、信任与尊重,因为我们处在一个“第一印象”决定沟通是否成功的时代。你的衣着是否得体,你的外观是否与你的内在气质一致,不仅会影响你个人的发展,还关乎你公司的命运。

这让我想起常挂在母亲口边的一句民间俗语,叫做“远重衣衫近重人”。在彼此熟悉的熟人世界里,多半是人品决定着人们之间交往的成败,而在彼此陌生的生人

世界里,左右人们交往结局的,更多的则是衣着等外在因素。因为现代社会是个充斥着陌生人的世界,所以,人的外表确实能决定一个人的得失成败。

当然,在索尔比所讨论的层次,衣着已经超越了保暖的范畴。正如《增广贤文》所议论的:“会使不在家豪富,风流不用着衣多。”在衣着上保持风度的关键不在于炫耀财富,而在于“得体”。

那么,怎样的衣着才算得体呢?

“看菜吃饭,量体裁衣。”衣着得体的最低要求无疑是合身。从某种意义上说,衣服合身可能比饭菜搭配的适宜还要重要。再进一步,衣着还应该符合自己的身份并与社交场合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尽管如英国作家托马斯·富勒(1654 - 1734)所言:“老实人的衣着和无赖的衣着很可能是一样的。”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就此放弃与那些“衣冠禽兽”一决高下的努力。在更高的层次,我们应该达到如俄国作家契诃夫所说的:“人的一切都应该是美丽的:面貌,衣裳,心灵,思想”那样的境界。

索尔比认为,“在当今所有的化妆文化中,发型最能说明一个人的身份”。因此,你的发型和面部的毛发一定要与整个外表相协调,发型设计要向见到你的人表明

你在人格上具备真诚、诚实、坦率、值得信赖和可靠等特点。外表的各个部位如果看上去不协调,就会让人在内心立即对你产生怀疑,在潜意识中对你的形象打折扣。

作者最后说:“成功的男人具有成功者的外表。他们穿的是成功者的制服。失败者也穿着制服,他们也许花费巨大的精力与他人竞争,但是他们最后战胜的只是其他失败的人而已。”

这多少有点耸人听闻或者失之偏颇,因为毕竟“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但是,在这个重视包装甚于一切的时代,谁愿冒险让自己输在穿衣吃饭这样的细枝末节上呢?



有些事注定不会发生

当从互联网上 ,从电波里得到美国纽约世贸中心遭袭坍塌的消息 ,人们的第一反应是 :这不可能 ! 这种反应反映了人们对“不可能性”的潜在认识 ,即 ,人们心底里有一种观念 ,认为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事是不可能发生的。这种认识实际上就是一种信念。信念帮助人们建立对世界的整体把握和对个体生命的自我认同。比如 ,正是因为有了对海枯石烂、天塌地陷“不可能性”的信念 ,才有了对爱情忠贞不渝的种种传奇。

而当信念一旦打破 ,人们又会跌入怀疑主义的深渊。面对 9·11 袭击事件的严酷现实 ,人们的第二反应就是 这个世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 诚然 ,对必然性的信念同样是支撑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精神支柱——正是对太阳每天都会从东方升起、今天之后还有明天、时间一去不复回等坚信不疑的信念 ,维持着我们这个世界的基本秩序。但是 如果

认为这个世界上真的什么都会发生,人们的思维又会丧失延续性,生命个体的行为也会缺乏准绳。

虽然人类历史上发生过许许多多的突发事件,危机管理理论也主张“任何可能发生的错误都将发生”,但是,“不可能性”仍然广泛存在于我们所赖以生存的宇宙。《整体的哲学》一书作者写道:“制造永动机的失败,使人们意识到热力学定律。然而使我惊奇不已的是:追求长生不老的失败,居然没有使人想到一条与此有关的系统论定律。”他的话也可以这样理解:按照热力学定律,制造“永动机”是不可能的,而按照系统论定律,人的长生不老也是无稽之谈。在这个号称“充满无限可能”和“人定胜天”的世界,认识到我们人类行为的种种局限至关重要。事实上,我们置身其中的宇宙也并不是在时间上没有起点,在空间上没有边界的怪物。

宇宙的有限性和有限宇宙所赋予我们的能力的有限性亦即诸多不可能性,并不完全是令人沮丧的一件坏事。英国天文学家约翰·巴罗在《Impossibility: The Limits of Science and the Science of Limits》(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中译本译为《不论——科学的极限与极限的科学》,其实应该译作《不可能性——科学的极限与



有些事永远不会发生或不该发生……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既不会自诩宇宙的精灵而为所欲为，到头来被无情的自然弄得头破血流，也不会因常怀杞人之忧而畏首畏尾，在种种不可知面前活得惶惶不可终日。

极限的科学》)一书中,讨论到“宇宙速度的极限”时说:“自然界中的信息传递速度有一个限制,这个事实导致各种各样的不同寻常的结果。”虽然这种限制使我们人类不得不长期生活于孤立状态,但是,这也并不是坏事。“如果光速不是有限的,则各种辐射都将在发出以后立即被同时接受到,不管它的源在多远。这个结果将会非常恐怖。我们将会被从各个地方来的信号所淹没……”同样,正是因为个体生命的局限性,使得人类得以在世代更迭中得到进化,也使人类社会变得丰富多彩。

在科学史上,发现“不可能性”与发现“可能性”一样,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比利时科学家和哲学家,1977年度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普里戈金(1917—2003)在《从混沌到有序》一书中写道:“对‘不可能性’的证明具有基本的重要性。这些证明隐含着发现现实的一种出乎意料的内在结构,这种结构注定使知识界的伟业走向失败。这样的发现将排除一种操作的可能性,这种操作在以前可能被想象为至少在原则上是可行的。‘任何机器都不可能具有大于一的效率’;任何热机如不接触两个热源,都不可能作出有用功’,这些就是陈述不可能性的例子,它们已经引出了意义深远的概念的创新……”

热力学、相对论和量子力学,都起源于发现了不可能性,发现了经典物理学的雄心的局限性。因此它们标志出一种已到达其极限的探索的终止。但是我们现在在一种不同的光线下,可以把这些科学发明看作不是终止而是开始,是一些新领域的开辟。”

在科学上,认识到某种不可能性可以让人少走弯路,使人们不至于在制造永动机和寻找长寿仙丹之类的事情上浪费时间和精力;在生产实践中,认识到某种不可行性,则可以让人们少作无谓的牺牲,使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得以保全。有文章说,在一次政协会议上,有人提出应该对重大项目实施“不可行性”研究。这样可以使我们的重大建设项目更具成功的把握,避免重复投资和盲目建设给国家带来的惨重损失。这真是一个好主意!

事情就是这样,有些事永远不会发生或不该发生,这就为另一些注定将发生或应该发生的事提供了充分表演的舞台。“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生我材必有用。”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既不会自诩宇宙的精灵而为所欲为,到头来被无情的自然弄得头破血流;也不会因常怀杞人之忧而畏首畏尾,在种种不可知面前活得惶惶不可终日。

27

欲速则不达

此语出自《论语·子路》,原文记述子夏向孔子请教行政之道。孔子说:“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意思是说,做事不要一味求快,不要只看到眼前利益,一味求快反难成功;只看到眼前利益,则成不了大事。

关于小利,成语中有“因小失大”之说,俗语则有“拣了芝麻丢了西瓜”,戏而言之还有“偷鸡不成蚀把米”;关于贪多求快,俗语又有“贪多嚼不烂”、“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一口吃不成个胖子”、“一锄头挖不出一口井”等。这些话无不说明一个简单的道理,做任何事都不能违背事物发展的规律,凡事要“循序渐进”,不可“拔苗助长”,急于求成。

《孟子·公孙丑上》记载说:“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



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

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这位“宋人”因为嫌田里的庄稼长得太慢而不辞劳累地揠苗助长，结果却适得其反，不仅没使禾苗长得快一点，还使本来长得好好的庄稼全都枯死了。这样的教训，尤其值得我们这样一个有冒进传统的时代所记取。如果凡事都只争朝夕，那么到头来往住会因为违背了事物发展的规律，反而把事情办砸。

有一句俗语叫“放长线，钓大鱼”。刘少奇在论修养时说，只有甘于“吃小亏”，才有可能“占大便宜”。个人修养如此，做学问，干事业，无不如此。没有面壁十年图破壁，板凳能坐十年冷的精神准备，浅尝辄止，见异思迁，在治学上必然一无所成；没有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大气魄，而一贯急功近利，寅吃卯粮，甚至杀鸡取卵，我们的各项事业都不可能得到可持续发展。

明末清初文学家周容在《春酒堂诗文集》里论及“躁急自败”的道理时，不禁现身说法道：“我有一次从小港出发，准备进蛟州县城，吩咐书童捆了几包书跟随我一同前行。当时日薄西山，暮霭袅袅，离县城大约有两里路。因为担心在日落前进不了城，就向摆渡者打听：‘您看我们能赶在关城门前进城吗？’摆渡者仔细打量了一

番书童 ,回答说 :‘ 如果慢慢走 ,还赶得上 ;如果走得太快 ,恐怕来不及。’我当只是一句玩笑。待走了一半路 ,眼看胜利在望了 ,不料书童突然绊了一跤 ,书散落一地。书童哭了半天还没爬起来 ,等把书理齐 ,重新捆扎好 ,准备重新上路 ,远远望见城门已经徐徐关上了。我这才明白摆渡者所言近乎真理。”

“天下之以躁急自败 ,穷暮而无所归宿者 ,其犹是也夫 ? 其犹是也夫 !”周容最后感叹说 ,普天下那些因为急躁而误事 ,到了天黑也找不到归宿的人 ,或许都跟当时的我一样狼狈吧 !

今天 ,人类的智慧一般都以科学的面目出现在教科书和报章杂志上 ,并通过学校教育和科学普及的形式进行传播、继承和发扬。但是 ,这远远不是人类智慧的全部。事实上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 ,人类的智慧更多的是以一种迷信或禁忌的方式存在并代代相传着 ;只是在科学主义泛滥的今天 ,其价值和魅力往往被忽视或掩盖 ,以致失传。

有这么一个故事 :长者带领村民日夜兼程 ,要把盐运送到某地换成大麦过冬。有一天晚上 ,他们露宿于荒野 ,星空灿烂。长者依然用世代祖先所传下来的方法 ,取出三粒盐块投入营火 ,占卜山间天气的变化……大家都在等待长者的“天气预报” :若听到火中盐块发出的“劈里啪啦”的声响 ,那就是好天的预兆 ;若是毫无声息 ,那就象征天气即将变坏 ,风雨随时来临。



长者依然用世代祖先所传下来的方法 ,取出三粒盐块投入营火 ,占卜山间天气的变化……大家都在等待长者的“天气预报”。

长者神情严肃 ,因为盐块在火中毫无声息。他认为不吉 ,主张天亮后马上赶路。但族中另一位年轻人 ,认为“以盐窥天”是迷信 ,反对匆忙启程。

第二天下午 ,果然天气骤变 ,风雪交加 ,坚持晚走的年轻人这才领悟长者的睿智。其实 ,用今天的科学解释 ,老族长也是对的 ,盐块在火中是否发出声音 ,与空气中的湿度相关。换句话说 ,当风雨接近 ,湿度高 ,盐块受潮 ,投入火中自然喑哑无声。

由此可见 ,在检视人类的智慧宝库时 ,我们不仅要打破对科学的迷信 ,把那些披着科学外衣的愚行谬见予以剔除 ,更有必要对迷信进行一次科学的重温 ,让那些披着迷信外衣的智慧结晶得以发扬光大。

当山中的老虎还被唤作“大虫”的时候 ,我们当然没有必要担心老虎可能灭绝 ;如果我们认为大树有灵性 ,山里有山神 ,也不会如此疯狂地乱砍滥伐 ,从而导致水土流失 ,山体滑坡 ,乃至泥石流吃人 ;有些宗教信仰让人们相信来生 ,我们一概视之为无稽之谈 ,所以造出许多“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的豆腐渣工程 ,做出许多让祖先汗颜 ,让子孙伤心 ,“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的决定……

诚然 ,从现在看来 ,对我们个体来说 ,生命确实不可

能重生 ,我们也不能指望托生转世 ,下辈子再重新做人 ;但是 ,我们的生命 ,难道不是正在通过子孙繁衍、遗传变异在千秋万代的延续吗 ?我们的人格风貌、智慧创造 ,难道不正可以作为精神财富留与后人 ,溢彩流芳吗 ?相信来世 ,就是相信明天 ,相信未来 ;相信明天 ,就会善待今天 ;相信未来 ,就当珍惜现在 !

我们这些自小接受严格科学教育的人 ,往往视某些朴素的真理为迷信 ,天不怕 ,地不怕 ,认为只要掌握了所谓科学的武器就可以百无禁忌 ;殊不知 ,当今人类面临的许多物质困境和精神困惑 ,正是源自我们在大自然面前的狂妄自大和肆无忌惮。

无论何时何地 ,无论我们人类强大到何种程度 ,对大自然保持某种敬畏总不会错。

跋 :阅读的多重享受

阅读是一种享受 ,这无需论证。因为阅读确实是一种享受。

但这里所说的阅读 ,既不是小学生被逼着背诵课文或被考以划分段落并总结段落大意的那种 ;也不是公务员们为了行政管理需要而不得不批阅或披阅的那种 ;编辑们为了生计或为了名利不辞辛劳的埋头审读也不在此列.....

阅读就是一种喜悦的读。要使阅读成为一种喜悦的读 ,首先就要保证阅读建立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之上 ,任何形式的被迫都使阅读的喜悦大打折扣。

阅读是一种轻松的游历。要使阅读成为一种轻松的游历 ,就要不带任何目的和功利色彩 ,任何形式的精神约束和心理负担都会使阅读的感受逊色。

阅读是一种营养的补充。要使阅读成为一种营养

的补充,阅读者就不能先入为主地圈定某些界限和戒条,再戴上有色眼镜去甄别、筛选甚或矫正。

要得到阅读享受极其不易。尤其是,阅读享受原是多重的。

要得到阅读的多重享受尤其不易。

阅读享受应该是全方位的。手捧书本是第一要件。没有实体的书本或纸卷可供持握,阅读享受将荡然无存。互联网带来了知识爆炸和信息革命,对阅读享受却是毫无贡献。

阅读需要现场气氛。从中国古人的三上(枕上、马上、厕上)到现代图书馆宽敞明亮安静的阅览大厅,阅读体现了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共处和天人合一的真谛。

阅读是一种复杂的过程。没有时间的参与,那些随着时间流逝、按照时间顺序发生的平淡无奇或跌宕起伏的故事,就无法展开;没有时间的参与,人类悠久而丰富的历史和人类个体曲折而瑰丽的生命历程也无从得以再现。

阅读是全身心的投入。赞同、疑问、领悟或者别的任何感受都可能在阅读过程中产生,阅读便同时成为一种心灵的历险。

有人说 ,阅读是与伟人之间的对话。阅读又何尝不是一种扪心自问呢？

又有人说 ,图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梯 ,阅读则无疑是向人类文明光辉顶点的步步迈进……

阅读带来奇迹。因为“书中自有黄金屋 ,书中自有颜如玉”。

阅读是奇妙的事 ,不可思议的事。

阅读真的是一种不可多得的享受。